

蒙古盟旗制度
西藏政教制度略述稿

· 蒙藏專題研究叢書之七十四 ·

劉學銚著
新又
蒙藏委員會印行

蒙藏專題研究叢書

西藏政教制度略述稿

* 係個人研究，不代表機關立場

蒙藏專題研究叢書

蒙古盟旗制度 西藏政教制度略述稿

*係個人研究，不代表機關立場

蒙古盟旗制度

一、蒙古盟旗制度是我國地方行政組織的一種

我國是一個領土廣袤、民族眾多的國家，各個民族都有其固有的生存空間，與傳統的文化習俗，因此在地方行政組織上，不可能求其一致，事實上也沒有這個必要，這種例子在我國歷史上也屢見不鮮，也唯其如此，纔能顯見我們中國是個多采多姿的泱泱大國。

中華民國肇建後，仍然遵循這種歷史法則與現實需要，所以民初的地方一級行政區劃有：省、特別行政區、盟、（內蒙古的）部、特別旗、外蒙古、西藏及護軍使轄地等幾種形式，到了民國十七年以後，特別區及護軍使轄地雖陸續建省，但是內蒙古的盟、部、特別旗及外蒙古、西藏特殊情況，均仍予維持。到了民國十九年，中央政府在南京召開蒙古會議，會議期間，與會蒙古各盟旗代表決議要求政府明令宣布蒙古盟、部、旗為蒙古地區合法的地方行政組織，翌年，政府公布「蒙古盟部旗組織法」，明白規定盟、部、

特別旗直隸於行政院，旗隸於所屬之盟，從此蒙古盟旗制度在中華民國法律上取得了合法的地位。民國廿三年頒布「蒙古自治原則八項」時，更明白的將「盟、旗公署」改稱為「盟、旗政府」，從此更明白表示盟、特別旗相當於省、直轄市；旗相當於內地的縣。後來制定中華民國憲法時，對於立法、監察委員及國民大會代表的產生，分別規定由蒙古盟旗及特別旗產生，可見蒙古盟旗制度為我國地方政府組織的一種，是無庸置疑的。

二、蒙古盟旗制度的由來

在清朝綏服蒙古以前，蒙古民族並不實行盟旗制度，仍然是傳統的部落組織，例如蒙古民族最後一位正統的大汗是在察哈爾的林丹汗，寫給滿洲努爾哈赤的一封信中，就自稱是「統領四十萬眾蒙古國主巴圖魯青吉思汗致書水濱三萬眾金國主安寧無恙」，可見當時蒙古仍為部落組織，後來滿洲崛起，逐漸綏服蒙古各部，其中尤以在今東北的科爾沁部，最先歸順滿洲，也對滿洲的建國貢獻良多，所以後來清廷對科爾沁的「恩典」也特別多。

當滿清綏服蒙古各部後，一方面感念蒙古各部的歸順，於是對蒙古各部

貴族大事封爵（爵分六等：親王、郡王、貝勒、貝子、輔國公、鎮國公），另一方面又對蒙古原有的部落組織，深感其凝聚力與機動性非常強，於是就在蒙古地區實施變相的八旗制；按滿洲崛起之初，本身就是實施八旗制，將部族分為八部，各給以一種顏色的旗，如正藍、正白、正黃、正紅、鑲（有時也作廂）藍、鑲白、鑲黃及鑲紅等八旗，滿洲人只有旗籍而沒有地方籍貫，而所有的旗隨著命令移動，所以滿洲人只有旗籍，沒有地方籍貫，是一種軍政一元化的制度，旗沒有固定的管轄區，最初是每十個人編為一組，每一組設一個「牛衆額真」（牛衆滿語意為火箭，額真是主的意思，質言之就是這十個人的頭頭，漢語就稱之為佐領），後來因為部族逐漸擴充，每一牛衆也從原來的十個人，擴大為三百人，每五個牛衆設一個「甲喇額真」（後來改為固山章京，漢語稱之為都統），在固山章京之下設左、右「梅勒章京」各一人（漢語稱之為副都統）；這一套寓政於軍的嚴密組織，使滿清得以迅速興起；滿清綏服蒙古之後，自然不肯將八旗制原封不動的在蒙古實行，而實行一種變相的盟旗制度，所以蒙古的盟旗制度，雖然源於滿清，卻與滿清的

八旗制絕不相當，也可以說是另一種特別的制度，至於兩者之間究竟有何相異之處？不妨將兩者基本不同之處說明如下：

(一)蒙古的旗有固定的治區，不許越界，如有越界，雖王公貴族亦嚴懲不貸，滿洲的旗沒有固定的治區，是隨軍而移，機動性很大。

(二)蒙古的旗是就原來的一個部落，或原來一個部落的一部份劃為一旗，使原來一個整體被分割的支離破碎，這就是削弱蒙古的方式，喀喇沁一部，被分為左、右、中三旗，這和滿清的八旗管轄全國人民的「以旗統人」，與統治各省駐軍的「以旗統兵」，絕不相同。

(三)在蒙古各旗中大事分封，使蒙古在統治階級以外，平添了一批新的貴族，這也是削弱蒙古力量的另一個手法。以上這三點也是蒙古旗制的又一特色。

清廷對於蒙古「旗」的建置，也以下列幾個原則作為設旗的標準：

(一)邊遠大部落，雖示臣服，尚有相當潛力者，承認其原有組織名稱汗號以示籠絡，如外蒙古各部是，其「部」之一級為實際之行政單位，其上雖亦有盟但為虛級，不具作用。

(二)不僅臣服且直接接受清廷之統治者，就原有一部或數部按時會盟，如漠南蒙古各盟旗是，其後會盟機關化，其部之一級遂成爲虛級，而「盟」則成爲實際之行政單位。

(三)經征服而後始加以統治，或雖示臣服而後曾反抗者，或地區邊遠人口稀少者，則不採行或取消其世襲之札薩克制，改札薩克爲總管，別以將軍都統治之，如察哈爾各旗及呼倫貝爾、布特哈二部各旗等是。

(四)有上項情形，其人口不足編爲一旗者，迺指定畜牧場所，爲國家牧養牛羊，則稱之群，或習稱之曰牛羊群，如察哈爾各牛羊群等是。

(五)有其他情形不予編入盟者，稱之爲特別旗，如土爾扈特部有阿刺布珠爾者，自裏海北岸牧地率眾赴西藏禮佛，歸路爲準噶爾部所斷，遂附於清，乃賜以額濟納爲其牧地，稱之爲額濟納舊土爾扈特特別旗。

(六)一旗旗丁增加，則行分旗，於原部族名稱之下，添加一字如左、右、中、前、末、後等字，以示區別兼誌血統，如喀喇沁中旗、科爾沁右翼後旗、郭爾羅斯前旗等是。

清廷對於蒙古的旗，依其性質，又可分爲外藩旗、內屬旗及喇嘛旗三種，現

在將其區別說明如次：（一）外藩旗：這是依據清順治七年定外藩蒙古例而設立的，設立外藩的依據大抵是：邊遠大部落，雖然表示臣服，但是還有相當的潛在力量，像外蒙古喀爾喀各部，另一種情形就是，不但臣服並且直接受清廷的統治，像漠南內蒙古。外蒙古各部，因為還有相當的潛力，所以清廷承認其原的部落組織和汗號，因此「部」蒙古語讀作（埃馬克 Ai'mak）這一級就成為實際的行政單位，在部之上雖然亦有盟，卻成為虛級，但是漠南蒙古，因為受清廷直接統治，所以「盟」這一級是實際行政單位，而部又成為虛級。外藩旗設札薩克（蒙古意為執政，一般都解釋為旗長）。並且是世襲的，外藩旗的組織在札薩克之下設協理台吉，其下設管旗章京、參領、佐領、驍騎校、領催及什長各級，到了民國肇建以後，最初對蒙古王公世爵都以承認。例如民國元年八月十九日頒佈的蒙古待遇條例第三條：「內外蒙古王公台吉世爵各位號，應予照舊承襲：：：」，可是這種世襲的辦法，終究與民主的時代思潮不符，所以民國二十年十月頒佈的蒙古盟部旗組織法對世襲一事，就不再明文規定，而旗的組織也有所變更，依據蒙古盟部旗組織法第二十二條至二十九條的規定，將原來的

協理台吉、管旗章京均改爲旗務委員，其名額依照旗的大小而定爲二人至六人，札薩克可以用隨行秘書一人，在旗公署設總務、政務二科，此外基於事實的需要，還設有旗保安隊。

(二)內屬旗：清廷對於經過征服而後才加以統治，或者其先雖然表示臣服，而後圖謀反抗者，或者較小的旗都實行內屬旗，內屬旗不設札薩克而設總管，同時總管也不世襲，在總管以下分設參領、副參領、佐領、前鋒校、驍騎校、領催及披甲各級。到了蒙古盟部旗組織法施行以後已經沒有外藩旗和內屬旗的分別了。

(三)喇嘛旗：清朝治蒙策略中崇尚藏傳佛教（俗稱之爲喇嘛教）實爲不爭之實，因此於喇嘛特予優崇，據理藩院則例規定：「喇嘛之轄眾者，令治其事如札薩克」，故在大寺廟之領地建置喇嘛旗，清代內、外蒙古共有七個喇嘛旗，在內蒙古者如錫將圖庫倫札薩克喇嘛旗，在青海者有察罕諾門罕旗，其餘五個均在外蒙古，喇嘛旗地位與札薩克旗平行，除不管軍事外，所有事務均由寺廟住持自理。另在寺廟距旗治五百里以內，徒眾超過八百名，其活佛（呼圖克圖）均給予印信，可獨立行使行政及司法權力。

在旗以上有盟（蒙古語讀爲基高爾干Chigolgan），所謂盟就是會盟的意思，蒙古每一個盟部都有一定的意義（各盟部的意義請參見附錄「蒙古盟部名稱的意義」），並不單純的在會盟的地點加上盟字，就成那一個盟的名稱，盟設盟長、副盟長各一名，在前清是由理藩院開列名單請旨簡放，不世襲，在內蒙古哲里木、卓索圖、昭烏達及伊克昭各盟，因爲墾務發達，在盟長之下，設有幫辦盟務一至二人，亦是由理藩院請旨簡放的，漠南各盟又設有備兵札薩克，多由盟長兼任，在這些職稱之下分設盟務梅倫也就是盟務章京，其下爲盟務參領、掌稿筆帖式及筆帖式，盟長的職權非常大，舉凡軍事、民政、司法都有權過問，因此在法理上，「我們不能不承認盟是蒙古地方的第一級行政機關」（見黃奮生著邊疆政教之研究）。

到了民國二十年頒佈蒙古盟部旗組織法以後，盟長、副盟長、幫辦盟務及備兵札薩克等職銜仍然存在，盟長並有隨行秘書一人，盟長公署設總務、政務二處，各置處長一人（見該組織法第十至十五條）。

由於民主政治已經成爲本世紀的時代思潮，在蒙古地方當然也無法拒絕

時代的思潮，所以蒙古盟部旗組織法亦明定各盟各設盟民代表會議（見該法第十七條），各旗各設旗民代表會議（見該法第三十一條），前者與內地的省議會相當，後者與縣議會相當。蒙古的盟旗制度由蒙古盟部旗組織法的頒佈，使這個舊傳統有了新的精神，在蒙古盟部旗組織法沒有廢止前，這個盟旗制度和盟旗行政區劃都是合法的，任何教科書如果漏列了這些盟旗行政區劃，應該都需要加以補充，纔算完善。

三、蒙古盟旗的演變及政府遷台前盟旗概況

元朝自順帝退出北京後，並未放棄元國號，六傳之後纔去元國號，改稱韃靼，去帝號改稱可汗、恢復蒙古固有的部落組織，後來蒙古各部大抵都是由達延汗（大元汗的諧音）分封諸子後所形成的，到了明末女真族崛起關外號稱滿洲，其地與蒙古科爾沁部接壤，科爾沁部首先於清天命九年（西元一六二四年）降於滿洲，於是就在科爾沁部仿滿洲八旗制編置參佐設立各旗，稍後今昭烏達盟於清天聰初年（西一六二七—一六三一年）歸清，鄂爾多斯於清天聰元年歸清，今烏蘭察布盟各部於清天聰七年（西元一六三三年）歸

清，但其中喀爾喀右翼部於清順治七年（西元一六五〇年）始歸於清，今卓索圖盟各部於清崇德三年（西元一六三八年）歸清，今錫林郭勒盟各部於清崇德六年（西元一六四一年）歸清，但其中阿巴哈那爾部於清康熙四年（西元一六六五年）始歸於清，察哈爾部先於清崇德八年（西元一六四三年）歸清，後又叛清，至康熙十四年（西元一六七五年）始敉平，歸化土默特部於清天聰六年（西元一六三二年）歸清，額濟納舊土爾扈特部牧地，早已列爲版圖，但是這個特別旗卻是在清康熙四十三年（西元一七〇四年）纔設立的，現在新疆早經列爲清朝版圖，但是在天山北路的烏納恩素珠克圖、青塞特奇勒圖及巴圖塞特奇勒圖等盟晚到清乾隆三十六年（西元一七七一年）纔設立，青海左、右翼二盟牧地早已列爲領土，但這兩個盟則分別在清順治與康熙年間設立，打牲的陳巴爾虎部於清康熙年間編爲八旗，達呼爾部於康熙二十八年（西元一六八九年）編入八旗，新巴爾虎部清嘉慶年間（西元一七九六年至一八二〇年）編入八旗，同在黑龍江的伊克明安部於清乾隆年間始設伊克明安旗，但其地早已列爲版圖，另有寧夏和碩特部其牧地也早已列爲版圖，但阿拉善和碩特旗則設立於清康熙三十六年（西元一六七九年），至於

達里岡崖牧場則直屬清朝宮廷的上駟院，以上爲除喀爾喀蒙古四部、唐努烏梁海、科布多以外各部蒙古歸附清朝的概況，茲特自清朝至中華民國政府遷台的盟旗概況列表如次：

哲里木盟：有科爾沁部（六旗）、札赉特部（一旗）、杜爾伯特部（一旗）及郭爾羅斯部（二旗）共四部十旗。

昭烏達盟：敖汗部（一旗）、奈曼部（一旗）、巴林部（二旗）、札魯特部（二旗）、阿魯科爾沁部（一旗）、翁牛特部（二旗）、克什克騰部（一旗）及喀爾喀左翼部（一旗）共八部十一旗。

卓索圖盟：喀喇沁部（二旗）及土默特部（二旗）共二部四旗，後於順治十三年增設喀喇沁中旗一旗，民國抗戰勝利及又增土默特中旗一旗，復增設唐古特喀爾喀旗及錫埒圖庫倫旗連前共有四部八旗。

錫林郭勒盟：烏珠穆沁部（二旗）、浩濟特部（二旗）、阿巴噶部（二旗）、阿巴哈那爾部（二旗）及蘇尼特部（二旗）共五部十旗。

察哈爾盟：一部十二旗，本盟在清季稱察哈爾部爲內屬蒙古，至民國二十三年改爲察哈爾盟。

烏蘭察布盟：四子部落部（一旗）、喀爾喀右翼部（一旗）、茂明安部（一旗）及烏喇特部（三旗）供四部六旗。

伊克昭盟：鄂爾多斯一部七旗。

青海左翼盟：和碩特部（九旗）、土爾扈特部（二旗）、綽羅斯部（二旗）、輝特部（一旗）、喀爾喀部（一旗）及附牧之察罕諾門罕一旗共五部十六旗。

青海右翼盟：和碩特部（十一旗）及土爾扈特部（二旗）共二部十三旗。

青塞特奇勒圖盟：新土爾扈特部（二旗），後於清光緒三十二年科布多阿爾泰分治後，將阿爾泰烏梁海部（五旗）及新和碩特部（一旗）劃歸本盟，連前共有三部十旗。

巴圖塞特奇勒圖盟：和碩特部三旗。

烏納恩素珠克圖盟：舊土爾扈特一部十旗，本盟分東南西北四路盟。

此外尚有原歸呼倫貝爾總管所轄打牲部之新巴爾虎八旗、陳巴爾虎二旗、索倫六旗、額魯特一旗共四部十七旗，民國肇建後設為呼倫貝爾部，另有達呼爾、索倫、鄂倫春、畢拉爾四部之東西布特哈各八旗，齊齊哈爾八旗、

墨爾根八旗，後逐漸歸併爲達呼爾三旗、索倫五旗、鄂倫春八旗、畢拉爾八旗，是爲今日布特哈部之由來，以上二部於抗戰勝利後復又歸併爲呼倫貝爾部轄有新巴爾虎左右翼二旗、喀爾克納左右翼二旗、索倫一旗、陳巴爾虎一旗等六旗，布特哈部轄有巴彥旗、莫力達瓦旗、阿榮旗、布特哈旗、喜扎嘎爾旗等五旗。

除此之外另有下列四特別旗：

伊克明安特別旗

歸化土默特特別旗

阿拉善和碩特特別旗

額濟納舊土爾扈特特別旗

至於喀爾喀外蒙古方面，在清康熙二十七年（西元一六八八年）以前，尚未列入版圖，之前由於蒙古四厄魯特之一的準噶爾部勢力強大，在其部長噶爾丹汗率眾入侵喀爾喀諸部，喀爾喀不敵，各部貴族乃率數十萬眾逃奔漠南，清康熙帝不但加以收留，還發放糧秣、牲口救濟，更進而發兵協力擊退準噶爾，喀爾喀各部因而得以重返故土；清聖祖於康熙三十年（西元一六九

一年）親臨多倫，召集內蒙古四十九旗札薩克，舉行盛大的閱兵典禮，喀爾喀各部汗以下以及哲布尊丹巴活佛也來朝賀，接受清朝的敕封，也仿漠南內蒙古之例，編置參領、佐領，實施盟旗札薩克制，不過與內蒙古有所不同，在外蒙古部是實級，盟只是虛級，起初外蒙古只分車臣汗、土謝圖汗及札薩克圖汗三部，到了雍正九年（西元一七三一年），以喀爾喀固倫額附策凌協助清廷平定準噶爾有功，令別立一部共廿四旗，並賜號「三音諾顏」（或作賽音諾顏，意為好長官，不稱汗），於是喀爾喀外蒙古共有四部，所以大清會典理藩則例稱：「踰大漠曰外蒙，喀爾喀四部附以二，為旗八十有六」。

後來整個敉平準噶爾後，習慣上將科布多部的三音濟雅哈圖左、右翼盟共十九旗及唐努烏梁海都列入外蒙古的範疇，茲將民國十三年以前外蒙古的部、盟及旗數列表如次：

車臣汗部即克魯倫巴爾和屯盟，有二十三旗。

土謝圖汗即汗阿林盟，有二十旗。

札薩克圖汗部即札克畢拉色欽畢都爾諾爾盟，附輝特部共有十九旗。
三音諾顏部即齊齊爾里克盟，附額魯特部，共有二十四旗。

科布多即三音濟雅哈圖左、右翼盟，共有十九旗。

唐努烏梁海有五旗。

自民國十三年外蒙古第三度宣稱脫離中國，成立「蒙古人民共和國」後，原來的盟部組織已不再存在，改劃為十八個埃馬克，以後又有若干改變，因已不屬本題範疇，所以從略。

四、中共統治下的內蒙古自治區行政區劃

中共政權雖然在一九四九年纔成立，但是早在民國三十六年就先成立了「內蒙古自治區」，到中共政權正式成立之後，至一九八三年的三十四年間，對內蒙古自治區的行政區劃有幾次調整，茲將其調整情形要敘述如後。

中共政權於一九四九年成立之初，內蒙古自治區轄有以下各盟：

呼納盟：將原呼倫貝爾及布特哈部先合併成立為呼倫貝爾納文慕仁盟，至是再改為呼納盟。

興安盟（將原哲里木盟劃出一部份設立為興安盟）。

哲里木盟

昭烏達盟

錫林郭勒盟

察哈爾盟

以上六盟下轄四十旗、四縣及三盟轄市，自治區政府駐察哈爾之張家口。

至民國四十一年，自治區政府遷駐綏遠之歸綏，次年撤銷呼納盟、哲里木盟、興安盟之建置，昭烏達盟降級，原為相關盟所轄之通遼、烏蘭浩特、海拉爾及滿州里四市，提升為自治區轄市，另成立「東部行政區」，駐烏蘭浩特市，下轄昭烏達盟及原屬呼納，哲里木及興安三盟之各旗、縣，內蒙古自治區則轄「東部行政區」、錫林郭勒盟、察哈爾盟及前述之四個區轄市。換言之，在民國四十二年時，中共內蒙古自治區範圍尚未及於烏蘭察布及伊克昭兩盟，至於寧夏西部之兩個特別旗，更不在內蒙古自治區範圍之內，其轄區並不大。

民國四十三年三月五、六日，內蒙古自治區、綏遠省人民政府委員會、綏遠軍政委員會及各界人代會協商委員會，舉行聯席擴大會議，通過撤銷綏

遠省建制，將原綏遠省轄區劃歸內蒙古自治區。換言之，即將烏、伊兩盟劃歸自治區管轄，包頭市提升為區轄市，同時又撤銷上年成立之「東部行政區」，將興安與呼納兩盟合併改稱為呼倫貝爾盟，恢復哲里木盟建制，提升昭烏達盟為一級單位，上年甫升為區轄市之通遼、海拉爾、烏蘭浩特及滿州里，再度降級為盟轄市，並改歸綏為呼和浩特；至是內蒙古自治區轄有：呼倫貝爾、哲里木、昭烏達、錫林郭勒、察哈爾、烏蘭察布及伊克昭等七盟，呼和浩特及包頭二區轄市，另有平地泉、河套二行政區，換言之，此時內蒙古自治區之範圍，較諸一年前顯然擴大。

民國四十四、五年，中共再度擴大內蒙古自治區之範圍，計轄呼倫貝爾、哲里木、昭烏達、錫林郭勒、察哈爾、烏蘭察布、伊克昭及巴彥淖爾等八盟（巴彥淖爾盟，係於民國四十五年合併原屬甘肅之巴彥浩特蒙古族自治州與額濟納自治旗而成），呼和浩特、包頭二區轄市，平地泉、河套二行政區。

自民國四十七年至五十五年，內蒙古自治區之範圍僅有小幅度之變化，於此不贅，至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五日中共中央一三六號文件規定，將內蒙古

自治區之呼倫貝爾盟劃歸黑龍江省、哲里木盟劃歸吉林省、昭烏達盟劃歸遼寧省、巴彥淖爾盟之阿拉善左旗劃歸寧夏回族自治區、巴彥淖爾盟之阿拉善右旗及額濟納旗劃歸甘肅省，至是內蒙古自治區之範圍大見縮小，僅轄錫林郭勒盟、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等三盟，及巴彥淖爾盟餘下之烏達市及另三縣，以及原有之二區轄市。

民國六十四年，將烏達、海勃灣二市合併爲烏海市，自民國六十八年至七十七年，內蒙古自治區範圍又見擴大，其中民國七十二年時，撤銷昭烏達盟，提升赤峰市爲地級市，其轄區幾與原昭烏達盟相當。自民國七十七年之後內蒙古自治區之範圍幾無變化，茲依中共民政部所編「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區劃簡冊」一九八九年版，將中共現行內蒙古自治區範圍略述如次（併見附二地圖）

(一)呼倫貝爾盟：駐海拉爾市，轄海拉爾、滿州里、牙克石、扎蘭屯等四市；陳巴爾虎旗、額爾古納右旗、額爾古納左旗、阿榮旗、新巴爾虎左旗、新巴爾虎右旗等六旗，鄂倫春自治旗、莫力達瓦達斡爾族自治旗、鄂溫克族自治旗等三自治旗。

(二) 興安盟：駐烏蘭浩特市，轄烏蘭浩特一市，扎赉特旗、科爾沁右翼前旗、科爾沁右翼中旗等三旗，突泉縣一縣。

(三) 哲里木盟：駐通遼市，轄通遼市、霍林郭勒市二市，科爾沁左翼中旗、科爾沁左翼後旗、庫倫旗、奈曼旗、扎魯特旗等五旗、開魯縣一縣。

(四) 錫林郭勒盟：駐錫林浩特市，轄二連浩特市、錫林浩特市二市、阿巴嘎旗、西烏珠穆沁旗、東烏珠穆沁旗、蘇尼特左旗、蘇尼特右旗、太僕寺旗、正鑲白旗、正藍旗、鑲黃旗等九旗、多倫縣一縣。

(五) 赤峰市：轄喀喇沁旗、敖漢旗、翁牛特旗、巴林右旗、巴林左旗、阿魯科爾沁旗、克什克騰旗等七旗、寧城縣、林西縣等二縣。市內分紅山區、元寶山區、郊區三區。

(六) 烏蘭察布盟：駐集寧市，轄集寧市一市，察哈爾右翼後旗、察哈爾右翼中旗、察哈爾右翼前旗、四子王旗、達爾罕茂明安聯合旗等五旗，興和縣、清水河縣、武川縣、卓資縣、商都縣、豐鎮縣、涼城縣、和林格爾縣、化德縣等九縣。

(七) 呼和浩特市：自治區首府，轄土默特左旗一旗、托克托縣一縣。市內分

玉泉區、新城區、回民區、郊區等四區。

(八)包頭市：轄土默特右旗一旗、固陽縣一縣。市內分昆都倫區、青山區、東河區、郊區、石拐礦區、白雲礦區六區。

(九)巴彥淖爾盟：駐臨河市，轄臨河市一市，杭錦後旗、烏拉特中旗、烏拉特前旗、烏拉特後旗等四旗。五原縣、磴口縣等二縣。

(十)伊克昭盟：駐東勝市，轄東勝市一市，準格爾旗、伊金霍洛旗、額托克旗、額托克前旗、杭錦旗、達拉特旗、烏審旗等七旗。

(十一)烏海市：市內分海渤灣區、烏達區、海南區三區。

(十二)阿拉善盟：駐阿拉善左旗，轄阿拉善左旗、阿拉善右旗、額濟納旗等三旗。

。

綜觀自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中共設立內蒙古自治區開始，至民國七十七年間，內蒙古自治區之範圍時而擴大，時而縮小，仔細分析，無論為擴大或縮小，均難在經濟上或地理形勢上，找到合理之解釋。按一個行政區之調整，如非基於經濟發展之需要，則必屬地理形勢上之需要，如均不屬以上兩項理由，則唯有以政治需要可以解釋，如前清設置甘肅，顯然為政治考量之結果。

。但是政治理由最難找到證據，往往由於主其事者之認知或判斷，甚少見之於文書，且縱有文字記述亦必待若干時後方逐漸為外間所知。如此種假設尚無大謬，用之以解釋中共對內蒙古自治區範圍之調整，也係出之於政治理由，既係政治理由，則甚難找到論據。以下分析，僅屬推論性質，是否正確，惟有待於日後之驗證。

傳聞謂，中共佔據大陸，得力於蘇聯之支助，因此曾宣布一面倒向蘇聯，而蘇聯統治者史大林也以此挾功要求中共將內蒙古自治區併入其所一手領導成立之「蒙古人民共和國」。中共成立初期，實無力抗拒蘇聯之要求，但也不甘心將內蒙古自治區拱手讓人，因此乃以擴大內蒙古自治區為手段，使內蒙古自治區擴大後，漢族人口數倍於內、外蒙古蒙族人口之總和，如此一來，反使蘇聯擔心，一旦內蒙古併入外蒙之「蒙古人民共和國」後，漢族勢將成為多數民族，不但其削弱中國之目的（或解釋為建立中蘇間之緩衝國）不能達到，反而有可能將大量漢族人口引進外蒙古，使蘇聯之西伯利亞面臨威脅，因此不得不打消內外蒙古合併之計畫。

其後中共發生文化大革命，其背景係毛澤東向劉少奇、鄧小平等奪權，

凡屬劉、鄧集團者，皆爲鬥爭之對象，內蒙古自治區久在烏蘭夫統治之下，而烏蘭夫早被劃爲劉、鄧集團，因此自然也爲毛澤東「革命」之對象。但以烏蘭夫久在內蒙領導「內蒙古人民革命黨」且頗具聲望，兼以內蒙範圍廣袤，恐其擁地自雄難以收拾，又恐引起外蒙不良反應，於是削小內蒙古自治區範圍爲手段，以達到整肅與奪權之目的。總之，無論中共以擴大或縮小內蒙古自治區範圍，均已達到其政治上預期之目的。

文化大革命之後，中共經歷奪權鬥爭，政治數度變化，民生凋敝政權破裂，爲求補救，一切力求穩定，且面對鄰國巨大壓力不得不再循蒙古盟旗之傳統及中共所謂民族區域之理論，對內蒙古自治區之範圍再作調整，乃有以上內蒙古自治區之範圍。

五、結語

從以上所敘述各點，應該很清楚的了解到蒙古盟旗制有其長達三百多年的历史傳統，並且到目前爲止，還是中華民國合法的一種地方行政組織，而且其一級單位的盟、特別旗與內地的省、直轄市都直隸於行政院。所以兩者

的地位應該是平等，這是個不爭的事實。

自從中共政權成立後，將內蒙古自治區定位為「省級」，這樣一來，內蒙古的盟、地級市的地方，顯然就要比省或直轄市的地位要低一級了，這與中共一再強調「兄弟民族」一律平等的說法，是否有所矛盾？

至於未來中國統一後，盟旗制度應否需要調整，及如何調整，當然必需俟中國統一後，就歷史傳承，現實需要及當地人民的願望，作一個通盤的考量。

蒙古盟部名稱的意義

蒙古各盟的名稱，都有相當的意義，經十幾年前向精通蒙語蒙文的學者請教後，對各盟部的名稱作如下的解釋，至於是完全精確，自然需要更多的文獻來作比對，而這個問題也許不可能有最正確的答案，因此僅列為附錄供作參考而已。

- (一) 布特哈部：按（布特哈）是滿洲語，意思是打牲，也就是習慣上所說的打牲部落，這是從這一部蒙胞的生活形態來命名。
- (二) 呼倫貝爾部：這是由於境內有呼倫、貝爾兩池，而以之為名，以上兩部和興安省在同一地區，布特哈在都東、呼倫貝爾在西。
- (三) 哲里木盟：「哲里木」蒙古語是「正義」的意思，這一盟的科爾沁部，跟滿清結盟最早，而貢獻也最多，所以滿清賜稱為「正義盟」是很適當的稱謂；「哲里木」另有「馬肚帶」之義，作為盟約名稱，顯然不適用，這一盟和嫩江省西南部、吉林省西部及遼北省的大部份在同一地區。

(四)卓索圖盟：「卓索圖」蒙古語是「夏季駐紮游牧的地方」及「紅土」的意思，所以可以解釋爲「在夏季駐牧的地方會盟」以及「在紅土的地方會盟」的盟。

(五)昭烏達盟：「昭烏達」蒙古語是「有一百棵柳樹的地方」，所以這個盟的名稱可以解釋做在有一百棵柳樹的地方相會的盟；以上這兩個盟和熱河省在同一地區，卓索圖在南，昭烏達在北。

(六)錫林郭勒盟：按在察哈爾省北部有錫林河，蒙語河讀作「郭勒」，所以錫林郭勒就是錫林河的意思；也就是說烏珠穆沁部、浩濟特部、蘇尼特部、阿巴噶部以及阿巴哈納爾部共十個旗，在錫林河岸會盟，所以叫做錫林郭勒盟。

(七)察哈爾盟：「察哈爾」蒙古語是「邊界」的意思，最初蒙古達延汗（也就是大元汗的訛讀）和他的部屬居住在蒙漢交界的地方，所以稱爲「察哈爾部」，到了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九次會議決議通過「蒙古自治原則八項」，其中第三項明白規定：「察哈爾部改稱盟，以昭一律，其系統組織依舊」，從察哈爾部就改稱爲察哈爾盟，但各旗的

首長仍稱爲總管。

以上這二個盟都和察哈爾省在同一地區，錫林郭勒盟在北，察哈爾盟在南，不過察哈爾盟還有四個旗同在綏遠省東部，也稱爲綏東四旗。

(八)烏蘭察布盟：「烏蘭」蒙古語是「紅」、「多」的意思，「察布」蒙古語是「縫」、「隙」或「裂縫」的意思，也就是說四子部落部、茂明安部、烏喇特部及喀爾喀右翼部各旗在：「地上有紅色裂縫的地方會盟」，或者說上述各部在山坡上有：「很多裂縫的地方會盟」，所以叫做烏蘭察布盟。

(九)伊克昭盟：「伊克」蒙古語是「大」，「昭」蒙古語是「廟」的意思，在就是說額爾多斯部各旗在大廟會盟，也可以說是大廟盟。

以上兩個盟和綏遠省在同一個地區，烏蘭察布盟在北、伊克昭盟在南。

(十)烏納恩素珠克圖盟：「烏納恩」蒙古語是「誠實」、「真理」，「素珠克圖」蒙古語是「虔誠」的意思，所以這個盟的名稱可以解釋做真虔誠盟；因為這個盟是土爾扈特部蒙胞，在清乾隆年間在他的汗（部落的首長）烏巴錫領導下，從俄境伏爾加河（Volga R.）下游裏海北岸，越山涉水，

重返祖國懷抱，所以命名爲真虔誠盟是很適合的。

(二) 青塞特奇勒圖盟：「青」蒙古語是「忠貞堅固」、「誠實結實」，「塞特奇勒圖」蒙古語是「誠實」的意思，這個盟的名稱可以解釋爲誠實盟，因爲這個盟的蒙胞也是在清乾隆年間隨烏巴錫汗從俄境重返祖國的，稱爲誠實盟含有嘉勉的意味在內。

(三) 巴圖塞特啓勒圖盟：「巴圖」蒙古語是「堅固」、「結實」、「勇敢」，「塞特啓勒圖」蒙古語是「誠實」的意思，所以可以解釋做堅固盟，這一盟的蒙胞也是隨烏巴錫東返祖國的，稱爲堅固盟也有嘉勉的意味。以上三盟與新疆省北部在同一地區內。

(四) 青海左右翼盟：顧名思義這是因爲在青海而得名，但是分爲左右翼兩個盟，但不設盟長，而由西寧辦事大臣蒞盟。

(五) 達里崖牧場：這是一個特殊的區域，在錫林郭勒盟的北部，既不是盟也不是部，更不是特別旗，所以也加以解釋，在前清是直屬中央管轄，這個牧場的畜產品直接送「內廷」（見蒙古游牧記作：每年定例內廷用羊三千五百隻悉數給焉），民國以來劃歸錫林郭勒盟管轄（見中國邊政雜誌第八旗

)；按「達里」蒙古語是「肩甲骨」，「岡崖」蒙古語「崖」的意思，因爲那個地區有一個小崖形狀像肩甲骨，所以就稱那個地方做達里岡崖。

(五)車臣汗部：「車臣」蒙古語是「賢能」的意思，因爲這個部的首長稱汗，所以叫車臣汗部。意思就是賢能汗的部落，這個部落各旗在克魯倫河旁的巴爾和屯會盟，所以又叫克魯倫巴爾和屯盟。但是外蒙古的盟是虛級，並無作用。

(六)土謝圖汗部：「土謝圖」蒙古語是「依靠」、「有所靠」的意思，可以解釋爲可依靠的汗的部落，這一部各旗在汗住的村落（蒙古語讀阿林）會盟，可以又叫做汗阿林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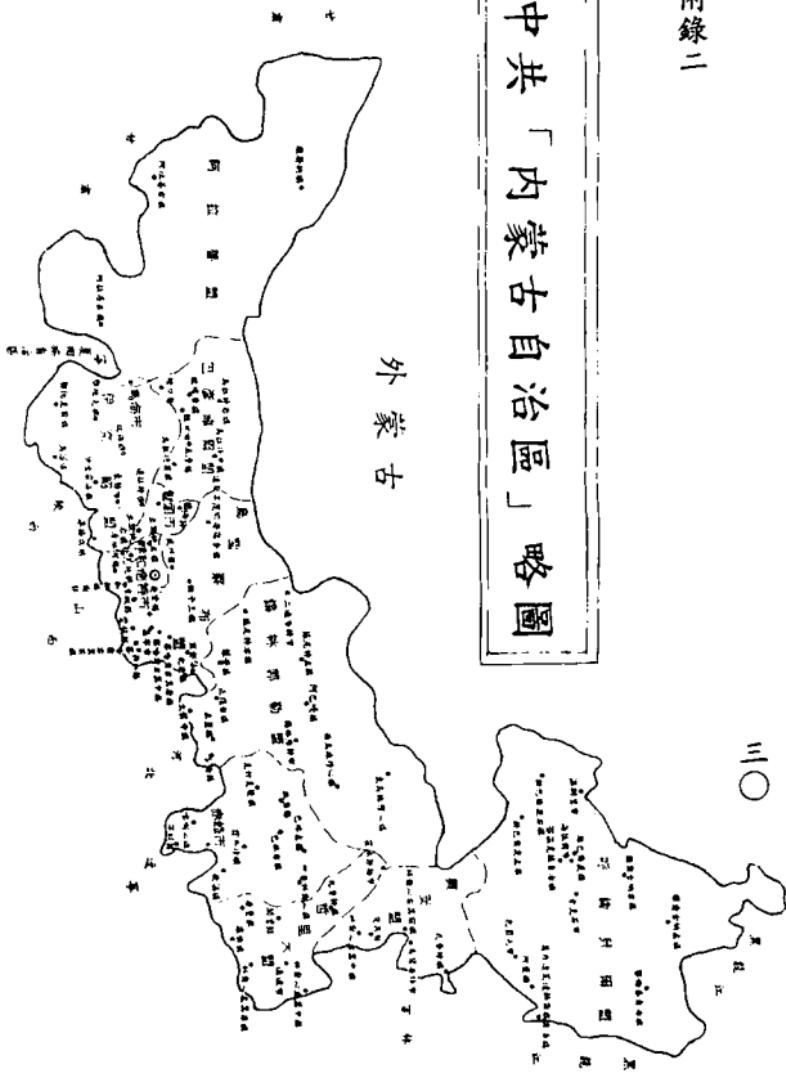
(七)札薩克圖汗部：「札薩克」蒙古語是「執政」的意思，可以解釋爲執政汗的部落，這一個部落的各旗在確實的（蒙古語讀作札克畢拉）湖（蒙語讀作諾爾）會盟，所以語讀作色欽）勇敢的（蒙古語讀畢都爾）智慧的（蒙古又叫做札克畢拉色欽畢都爾諾爾盟，簡單的可以解釋爲智勇湖盟。

(八)三音諾顏部：「三音」蒙古語是「好」、「諾顏」是「長官」的意思，也就是好長官部落，這個部落的首長不稱汗，所屬各旗在百花盛開的地方（

(九) 蒙語讀作齊齊爾里克，里克是尾語）會盟，所以又稱爲齊齊爾里克盟。

科布多部：「科布多」蒙古語是「邊」的意思，在這個地區有科布多城，就稱這個部做科布多部，這個部落各旗分爲左右兩翼，各設一個盟，命名爲好（蒙古語讀作賽音）命運（蒙古語讀作濟雅哈圖）盟。也就是賽音濟雅哈圖盟。

中共「內蒙古自治區」略圖



參考資料

- (一) 蒙古游牧記
- (二) 清代邊政通考
- (三) 李毓澍：中共內蒙古自治區沿革概說及近年建設之動機
- (四) 蕭一山：清史
- (五) 黃奮生：邊疆政教制度
- (六) 孫福坤：蒙古簡史新編
- (七) 蒙藏委員會：中共內蒙古自治區圖說
- (八) 劉學銳：蒙古盟旗與相關省縣行政區劃之研究。

蒙藏專題研究叢書

西藏政教制度略述稿

*係個人研究，不代表機關立場

西藏政教制度略述稿

前 言

西藏地方，從中原文化圈的主觀立場看來，是地處邊陲，較為生疏的地區，但是從藏族的觀點而言，西藏的歷史起源甚早，多彩多姿，極為豐富，除去傳說起源不論，西藏的信史，至遲可追溯到西元六、七世紀，相當於中原的隋、唐時代，自此以還，生活在藏族文化圈的民人，與中原往來關係密切，王室間有姻親的親密關係，也有衝突爭鋒的時期，這都表現出兩個文化彼此交流滲透的痕跡。

對於西藏歷史的記載，除了內地所記載者外，藏族本身，有極大部份是出自宗教學者之手，尤其是從佛教大量傳入西藏之後，西藏的歷史就與宗教的興衰密不可分。從西藏佛教徒的觀點而言，西藏歷史分有前弘時期與後弘時期，然而縱觀西藏歷史分期，可粗略分為四個時期：吐蕃時期、黑暗時期、僧王時期、甘丹頗章政權時期，這四時期中的黑暗時期是毀法時期，在西

藏沒有佛法傳佈與歷史記載短失的時代，因此，如果要觀察西藏政教制度的流變，應自除黑暗時期外的其他三個分期來看這三個時期的西藏政教制度的面目與架構。

對於制度的解釋極多，傳統的說法有：一、法令、禮俗之總稱。如易節：「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書周官：「考制度於四岳。」；漢書元帝紀：「漢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雜之。」。二、指規定、用法。如元王實甫西廂記三本四折：「紅云：『用著幾般兒生藥各有制度我說與你。』」；「又：末云：『桂花性溫，當歸活血，怎生制度？』」⁽¹⁾。從現代社會學的角度而言，對制度的定義，有其個自獨到的解釋，如孫末楠（Summer）認為「制度」一辭，包括兩種，一種概念及一種結構，概念指興趣、信條、觀念、意向。結構指一種架構，用以保持概念，並是實現滿足人類興趣與需要之工具⁽²⁾。顧里（Coole）認為是一種公眾意志之固定型態，與輿論相類似，但制度含有永久性及可見之風俗習慣外表符號，為適應人類天性永久需要，而產生一種明顯獨立存在之符號或概念⁽³⁾。

因此，西藏政教制度，應是包含兩個面向，兩種制度，就是西藏的政治

制度與宗教制度。一般而言，政治制度與宗教制度，有其各自的價值觀與組織架構，對於其個自的起源、發展與變遷，以及二個制度在西藏產生的交集、互動、滲透等事，西藏的政治制度與宗教制度是否是各自發展的平行線？是否交集、是分或合，不分不合，既分又合、非分非合等等都是耐人尋味的事。一般觀念上大致認為西藏政教制度是合一的，然而是否一直都是合一呢？如果是，那麼彼此間的互動與影響關係又如何？更是令人產生好奇與興趣，並著文廣說。

由於西藏的歷史分期中，除了黑暗時期之外，其餘三個時期約與中原內地的唐、元、明及清代相當，且關係密切，為了行文方便與較易有正確的紀元，因此本文將以中原內地朝代與西藏歷史分期配合，陳述這一課題，但是西藏政教制度本是歷史淵源極長，其中的變數與影響更是複雜，以撰者學知尚淺，恐無法在文中所能一一細陳或週延的事，但以拋磚引玉的心情，將所蒐到的相關材料，作一簡單的敘述，以就教於專家學者。

一、佛教前弘時期……唐代吐蕃時期之政教制度

西藏，在唐代稱爲「吐蕃」，從傳說中的聶赤贊普（聂赤赞普）爲苯教徒迎爲王之後，到第三十三代贊普松贊幹布（桑宗弄贊，松赞干布），六一七—六五〇）遷居逻婆（拉萨，逻波），向外擴張，奠定王朝文治武功開始之前，吐蕃的政教制度較爲不清楚，到了松贊幹布以後，到朗達磨（朗达磨）毀法，西藏歷史進入黑暗時期之間，吐蕃的政教制度，較有明確的輪廓。

吐蕃最高的統治者稱爲贊普（赞普），對群臣有任免、差遣、封賞、懲罰，乃至生殺予奪大權，是名符其實的帝國君主，以此爲中心幅射出來的政治制度，其官制共有大臣（大臣）三百人，主要有化身大臣（身臣）十六人，分隸三個系統，各自統領一百位大臣，即：中樞四大臣、內相六賢臣、外相六猛臣④，然而隨著王朝內部以及對外關係不斷發展與變化，職官系統也隨之變化，逐漸形成了貢論（贡论）農論（农论）喻寒波（喻寒波）三大職官系統，每個系統又分爲大、中、小三個等級，稱之爲九大臣（尚論掣逋突瞿）。

(一) 貢論系統：負責議政、判事、主兵等軍國大事，其官有大相論臣，副相論臣扈莽，各一人，亦號大論，小論都護一人悉編掣逋⑤。

(二) 粱論系統：掌握王朝經濟，負責稅收、統計、財產、監護等，猶如主婦操持家務⑥，分大中小三等級，即：內大相粱論掣逋，亦稱莽熱，副相粱論覓零逋，小相粱論充，各一人⑦。

(三) 喻寒波系統：負責刑部事務，有整事大相喻寒波掣逋，副整事喻寒波覓零逋，小整事喻寒波充⑧。

吐蕃的職官特點在於：其任官制度基本上是世卿世祿官吏備選，資格僅限於世家、貴族，非「尚」即「論」；三個系統形成上、中、下三個層次的塔式結構、對僧人參政、各級官吏的職掌較為籠統，從中央到地方帶有明顯的軍政合一的特點⑨。

苯波信仰起源甚早，是流傳於藏族地區的古老傳統泛靈信仰，因其特徵與薩滿信仰多有類似之處，有人認為它是薩滿信仰在西藏地區的另一種表現形式。唐代時期，吐蕃贊普松贊幹布掌政時代，先後令大臣創制文字，迎娶信奉佛教的尼婆羅（尼泊爾）尺尊公主（墀尊）與唐朝文成公主，佛教漸次傳開。此後，贊普赤松德贊（赤松德贊，婆悉籠臘贊；七五五—七九七在位）時期，建立西藏第一座佛寺桑耶寺（桑耶寺），首次剃度藏族七試人出家為僧

，吐蕃佛教僧伽制度因而樹立，先後造成印度佛教與傳統信仰苯者，寂護（寂護，靜命）與香日烏堅（香日烏堅）之譯、印度佛教與內地佛教僧侶，蓮花戒（蓮花戒）與大乘和尚（摩訶衍那）之譯，最後勝利者歸於印度的佛教僧侶，使印度傳來的佛教大乘中觀自續派主張，在西藏獨樹一幟。繼之，贊普赤祖德贊（赤祖德贊，可黎可足，八一五—八三八年在位）時期，大量翻譯佛經，令以七戶養僧，准許僧侶參政。參政的僧侶稱之爲郤論（郤論），也就是唐蕃甥舅聯盟碑上的沙門砵闡布，其位於百官之上的首席宰相，然至信奉苯波的贊普朗達瑪（朗達瑪）即位，全面毀滅佛法，其不久復爲佛教僧侶拉聾貝吉多杰（拉聾貝吉多杰）所刺，王室間兵戎相向，造成藏族社會混亂，分崩離析，西藏歷史進入黑暗時期。

在這一時期的吐蕃歷史，佛教的引入，隨之的影響力與制度或價值觀，雖然只有部份贊普提倡，但僅僅止於王室上層，成爲貴族與王室間政爭的運用工具，並未普遍滲入民間；相反的，在廣大俗民階層中，苯的信仰仍是散諸民間，形成部份王室、貴族與基層百姓信仰的落差，造成兩敗俱傷的局面，而此時的宗教制度，遵循既有體系在吐蕃發展，與政治制度的交集並非深

刻。

二、佛法後弘時期……元、明西藏政教制度

唐武宗會昌二年（八四二），吐蕃王朝贊普朗達瑪以苯信仰的支持者與外來佛教信徒玉石俱焚之後，西藏政局陷入群龍無首，社會解體，動盪不安，造成經濟崩潰，精神文明停滯不前，經過近九十餘年的動盪之後，社會漸趨穩定，人民重新燃起信佛之念，再度分二個方向傳入佛法。

（一）佛法再度弘揚

佛法再度在西藏弘揚的原因極多，主要可分為兩個因素：一是內在的，西藏全民對恢復文化與社會精神寄託的需要，一是外在的，受回教徒迫害的印度佛學大師紛紛走避西藏，造成佛法再度弘揚的盛況，佛法再度弘揚回西藏的路線主要有兩個方向：

《1》由東向西——自青海、西康地區傳回衛藏的下路律學（下路律學即謂東方之法）

在西康修行之喇欽貢巴饒賽（贡巴饶赛）（按佛教至少五人（二人為漢僧）主持出家授戒的儀式出家，為時人敬重，並為來

自衛區各地的盧梅楚稱喜饒（喜饒·吉美·南喀·拉美）等十人授戒傳法，復由此十人傳回西藏，使佛教得以授戒收徒的戒律再興，提供佛法廣弘的基礎。

《2》

由西向東——自阿里地區傳回衛藏的上路律學（上路律學）
 吐蕃贊普後裔在阿里古格地區致力復興佛法，先後有廓日（廓日）、
 也協沃（也協沃）、拉德（拉德）、孜德（孜德）諸王的努力，選仁欽桑布
 （仁欽桑布，1058-1055）等二十一人赴印習法，返回後，大量進行新、
 舊密咒（密咒）等譯經活動，拉德爲對仁欽桑布的尊敬，特別
 把普蘭的協爾（協爾）地區賜給他，名爲「卻谿」（却谿），作爲
 供養莊園，這是西藏歷史上第一次由政府封贈土地屬民給僧人的先
 例。此時由自印習法返國者、應邀前來西藏弘法或逃避回教徒壓迫
 之印度僧侶，薦集西藏，使佛教在西藏大興，信奉者漸漸普遍，並
 在當地舉行有史以來盛大的丙辰法會（一〇七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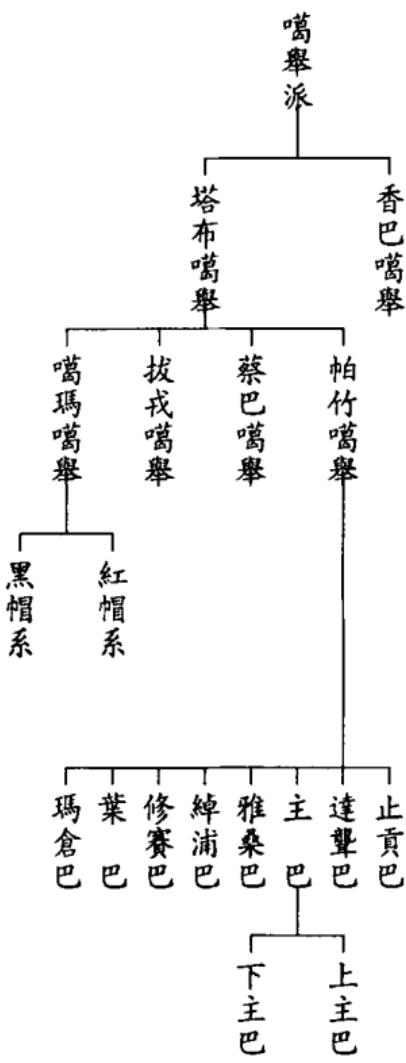
（二）教派並立

後弘時期，佛法傳承主張眾多，弘法道場、寺廟叢林，私家授徒，從有

組織與非組織的傳播佛法，造成西藏地區全面吸收佛教的盛況，開派立基時間不同，更使佛教在西藏地區的產生多樣面貌，其主要的派系如下：

《1》寧瑪派（寧瑪上）——是延續前弘時期的西藏佛法，更加深入民間的舊派，組織較為鬆散，或為家傳，有新、舊二支；其僧徒約分二種，一為阿巴（心口上）以為人唸咒祈福為主；一為依經典傳法，由師徒或父子相傳，其根據其經典不同，又分為噶瑪（噶瑪上）及迭瑪（迭瑪上）兩種。

《2》噶舉派（噶舉上）——該派信眾極多，分佈廣、支系多、為一有組織，實力強且與當時的世家、貴族等家族互動頻繁的宗教團體，該派發長極速，為因應權力的轉移與繼承，首創轉世制度，以確保傳承的延續，其有四大、八小之分，其分支略如下表：



《3》薩迦派(薩迦派)
 雅魯藏布江以南的藏區望族貢卻傑布(貢却杰布)
 (一〇三四一一〇二)向卓彌釋迦也協譯師(向卓彌釋迦也協譯師)
 習法後，於薩迦地方購地建寺，形成一派，該派由家族叔侄相傳
 著名的開派薩迦五祖：貢卻傑布之子貢噶寧波(貢噶寧波)，一〇

一〇九二——一五八）。貢噶寧波次子索南孜摩（贡噶宁波次子索南孜摩）、一四二一一八二）、貢噶寧波三子札巴監贊（贡噶宁波三子札巴监赞）、薩班貢噶堅贊（贡噶坚赞）、一八二一一二五一）、八思巴（八思巴，二三五一一二八〇）。

《4》迦當派（噶当派）——約於西元一四〇二年，由印度應邀到西藏弘法的阿提沙（阿底峡;Dipamkarash, 九八二一一〇五四），以注重次第，吸引信眾，其藏族弟子種敦巴（种敦巴，一〇〇五一一〇六四）在當富豪的捐獻下建熱振寺（热振寺）爲根本道場，重視戒律，並以阿提沙所傳菩提道燈論等大乘經典爲主。

《5》其他宗派：後弘時其除以上宗派之外，尚有：希結派（希结派），以到西藏弘法印度學者膽巴桑結（胆巴桑结）爲創祖。覺宇派（觉宇派），亦以膽巴桑結爲創祖，又有頗覺（颇觉）、摩覺（摩觉）之分。覺囊派（觉囊派），爲一主張他空見之宗派，著名學者有卓敦襄拉則（卓敦襄拉则）、多羅那他（多罗那他）等。霞盧派（霞卢派）：布敦仁欽珠（布敦仁钦珠）所主持之道場。廓扎派（廓扎派）爲索南

堅稱(貢答·烏·班·巴·哈)所創。

(三)僧王領導中心的出現

西元九世紀以後佛法再度弘揚於西藏地方，當時各個佛教派系並立，西藏的社會沒有一個統一全區的力量，由割據一方的世家貴族或富豪所掌握，當時的西藏十三萬戶與佛教在西藏後弘時期的各派有其相當的關係，予與興起於北方蒙古的機會，從西藏地方推舉出的薩迦派學者薩迦班支達降服於蒙古，使薩迦派在蒙古武力支持下，得以號令全西藏。元朝爲了統治西藏的需要，除在中央設立宣政院外，在各個藏族的活動地區設置軍政機構，這些機構概括可以分成二類：一類是承認西藏舊有的地方勢力，如：烏斯藏的十三萬戶（即烏·占·古·拉·卡）；一類是朝廷直接新設立的機構，如宣慰使司、都元帥府等⑩。

元代至元二十九年（一二九二），依宣政院的建議設置烏斯藏納里速古魯孫等三路宣慰使司都元帥府，其官員除承認的萬戶、千戶之外，設有宣慰使五員，同知二員，副使一員，經歷一員，鎮撫一員，補盜司一員⑪，附屬於宣慰使司都元帥府的有納里速古兒孫元帥二員，烏思藏管蒙古軍都元帥二

員，烏斯藏等處轉運一員，擔里管軍招討使一員，擔里脫脫禾孫一員^⑫，而宣慰司的職責是：掌軍民之務，分道以總郡縣，行省有改令則佈於下，郡縣有請則爲達於省。有邊陲軍旅之事，則兼都元帥府，其次則止爲元帥府^⑬。但是烏思藏各萬戶、千戶與內地州縣不同，又有薩迦本欽總管十三萬戶的事務，因此烏思藏宣慰司直接管理各萬戶的事務並不多，其主要的職責是傳宣政令、管理驛站和元朝在西藏的駐軍^⑭。

西藏地方自元代薩迦派管理西藏時期，由八思巴於火兔年（一二七七）開始設置十三種侍從官員，並訂下官制規矩、他將官員分爲，三個一組的三組，二個一組的二組，其官職名稱爲：索本（蘇本）、森本（僧本）一、卻本（却本）三者一組，可賓（可賓）、仲譯（仲譯）、司庫（司庫）三者一組，司廚（司厨）、引見（引見）、營帳（營帳）三者一組，管鞍具（管鞍具）、管馬匹（管馬匹）二者一組、管牛（管牛）、管狗（管狗）二者一組四者^⑮。以上大部份是屬於有關宗教方面的官職，其俗民官職方面仍按元代的制度。約於十四世紀分爲四個喇章（四章），即：細脫（細脫）、拉康（拉康）、仁欽崗（仁欽崗）、都卻（都卻）^⑯。

薩迦派在蒙古的支持力量褪色之後，本身亦面臨西藏當時的家族世家的挑戰，而漸趨末落，繼之而起的是信奉噶舉帕摩竹巴派的朗氏家族（朗），除了平服西藏的各地方勢力外，進而與中原新興王朝——明朝建立關係，受封為大司徒，為其統治西藏奠下合法性。

西藏掌政的帕摩竹巴家族的大司徒成為西藏地區共主之後，在原有基礎下，進一步再之加以規定，其主要是對於西藏宗的設置，將西藏內部的行政劃分更向前進一步。先後興建日喀則、內鄄、貢噶、扎格、瓊結達孜、列倫孜、絨仁蚌、吉則止古、沃卡達孜等十三個稱為「宗」（宗）的谿卡莊園，規定各宗的長官宗本每三年一任的制度。明代洪武五年（一三七二），在西藏設立「烏斯藏指揮司」，封帕摩竹巴為闡化王，掌理西藏政教事務。之後信仰噶瑪噶舉紅帽系的仁蚌巴（仁蚌巴）家族逐漸取代帕摩竹巴家族的領導地位，極力壓制正在興起中的格魯派系統，隨後掌權的辛夏巴（藏巴）家族亦是如此，政治與宗教互為運用的情形極為普遍。佛教再度傳入西藏地區之後，逐漸融入當地社會之中，隨著地區的特性與人文環境差異，而有將佛教西藏化的情形，使佛教在西藏地區呈現有別於其他族群的特色，現僅就其

與政治制度關係密切者，有如以下的制度。

《一》轉世制度

基於西藏地區所傳的各佛教宗派獨特的主張，傳承有待繼承，廣大寺產有待維持，僧團規模亦須保護與弘揚等的實際需要，自須有一套穩定而使人信服的繼承制度。依照佛教的理論，佛有法身（法身）、報身（報身）、化身（化身）等身之義，以現世佛釋迦牟尼業已圓寂，未來世彌勒佛尚未應化，故現世是得地菩薩修行，普度眾生之時；菩薩以化身乘願再來，建立其轉世制度的理論基礎。

轉世制度起源於藏傳佛教噶瑪噶舉派的創派者都松欽巴（都松欽巴），一一〇一（一九二二）圓寂之後，由於信眾與寺產甚多，為延續此一局面，其徒眾為其尋得一轉世靈童，繼承法座，開西藏地區轉世制度之先河，以後各教宗派起而效尤。

《二》僧院教育學制

格魯派（格魯派）興起最晚，為一重視戒律學佛次第之宗派，由宗喀巴羅桑扎巴（宗喀巴），一三七五（一四一九）所創，其弟子陸續在西藏

地區建寺弘法，主要有拉薩甘丹、色拉、哲蚌等三大寺，日喀則札什倫布寺等道場；明末清初之際，格魯派第五輩達賴喇嘛引進蒙古和碩特顧實汗軍力統一西藏，陸續將其他宗派改宗，成為西藏地區之政教領導，使政教在西藏的結合，創造了更有利的環境與條件。

僧院學制對於佛教的傳衍與社會價值判斷，扮演了主要的角色，一般入寺學僧先通過堆紮（ပေါ်ဆုတ္တ）辯經基楚訓練，再進入主要論典修習，以格魯派為例，其三大寺的僧院組織架構可分三級：

1. 上級磋欽（ဆုတ္တဘဏ္ဍာ，大經堂）：管理全寺院，採委員制，由各札倉的堪布任之，自其中選出年資最高者為首席委員，稱赤巴堪布（ရှဲ့ပာဆုတ္တ）。
2. 中級札倉（ကဗျာမာ，僧舍）：由僧人組成之完整獨立組織，主持人稱堪布（ဆုတ္တရှိယာ），相當於內地的住持或方丈。

3. 下級康村（ကုန်းဘဏ္ဍာ）：在札倉之下，按僧人籍貫劃分的組織，採委員制，由全康村中資歷最年長者擔任，稱之紀根（ရှိယာ）。

寺院中所採用的主要教材為：顯宗學院所學的教材為五部大論：現觀莊嚴論、釋量論、入中論、俱舍論、戒經學畢後，並精通上述經典經過考試通

過授與格西（ग्राहक）學位，格西學位共有四等級：拉然巴（राणांडा）、確然巴（चार्दांडा）、林賽巴（लिंसांडा）、朵然巴（दोरांडा）。

密宗學院分上、下密院，由已獲格西學位之僧人，其有志繼續深造修習者，可入此學院繼續學習，格魯派宗教上的教主即由此學院產生，稱甘丹赤巴（गंडान चिंबा），完備的僧院寺廟教育，成爲全面提供西藏地方貴族世家與俗民百姓等僧俗社會化教育、社會價值觀及晉身的主要途徑。

三、清代的西藏甘丹頗章政權時期之政教制度

格魯派於第五輩達賴喇嘛引蒙古顧實汗軍力統一西藏，建立起以格魯派爲主的甘丹頗章政權以後，極力令非信仰格魯派的其他派別改宗，建立起以格魯派爲主導的西藏政教制度網路。

(一) 政教分離時期

和碩特蒙古協助格魯派統一西藏後，將西藏的教權交由第五輩達賴喇嘛管理，西藏的行政則由和碩特蒙古掌握，迄第五輩達賴喇嘛圓寂，康熙十八年（一六七九）第巴桑結嘉措（संज्ञात्सांग्चो）任事以後，秘不發喪，仍以

第五輩達賴喇嘛的名義向外行文發布命令，甘丹頗章政權與顧實汗之後裔政爭更加尖銳化。而第巴桑結在秘喪十六年之間，重新完善了西藏地方的行政制度，於二十年（一六八一）新訂「法典明鏡二十條」，作為西藏政府行事的準則，確立二十一項職能部門的工作。這二十一項職能是：一、第悉和攝政職責，二、政府部門的總設置，三、噶倫的職權，四、軍官的工作，五、法庭的工作，六、禮賓官的職責，七、秘書的工作，八、管家的工作，九、孜康職責，一〇、馬、牛官的工作，一一、孜雪管家及米本的職責，一二、飲食起居管理者的工作者，一三、匠業及烏拉官的工作，一四、內寢或衛士的工作，一五、佛殿香燈師的工作，一六、羌（藏北的藏蒙領袖）草、柴官坐墊管理者的職責，一七、外出官商及官文起草者，一八、收糧官的職責，一九、司庫員的工作，二〇、各宗宗本的工作，二一、駐各谿卡官員的工作^⑯。

在這段期間內格魯派擴大發展，成為西藏境內最大的教派，從第悉桑結嘉措所著「黃琉璃」一書中所載，當時西藏各教派寺院數和僧人數，有如下表：

年 代	藏曆第十二繞迥 (一六九四)	藏曆第十二繞迥 (一六九八)	同	同	右	同	右	右	地 區
教派別	各教派	總計一、八〇七	寺 院 數 目	僧人數目	僧 寺 九 五	尼 寺 九 四	僧 寺 九 四	尼 寺 一 六	格魯派
總計九七、八五三					僧 寺 九 五	尼 寺 九 四	僧 寺 九 四	尼 寺 一 六	達沃卡
寺 院 數 目	僧 寺 九 五	尼 寺 九 四	僧 寺 九 四	尼 寺 一 六	僧 寺 三 四	尼 寺 一 七	僧 寺 一 七	尼 寺 七	格魯派
僧人數目	僧 寺 九 五	尼 寺 九 四	僧 寺 九 四	尼 寺 一 六	僧 寺 三 四	尼 寺 一 七	僧 寺 一 七	尼 寺 七	格魯派
僧人數目	僧 寺 九 五	尼 寺 九 四	僧 寺 九 四	尼 寺 一 六	僧 寺 三 四	尼 寺 一 七	僧 寺 一 七	尼 寺 七	格魯派
僧人數目	僧 寺 九 五	尼 寺 九 四	僧 寺 九 四	尼 寺 一 六	僧 寺 三 四	尼 寺 一 七	僧 寺 一 七	尼 寺 七	格魯派

二〇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衛、藏、康 、阿里、達 波、工布	巴爾喀木	工布	山南	唉
格魯派	格魯派	格魯派	格魯派	格魯派
五三 三四 尼寺四 ○僧寺四九四	三八 尼寺 僧寺三八	二七 尼寺四 僧寺二三	二四 尼寺 僧寺二四	二一 僧寺二一 僧寺二一
三三 尼 一、四六一 僧三 二五○ 一、七八九	一、三七○ 尼	七、四一二 僧一、三七○	二、七二三 僧二、七二三	一、九八九 僧一、九八九

其中，格魯派在各教派中所佔的比例為：一、八〇七座寺院中格魯派五

三四座，約佔三分之一；九七、五三八名僧人中格魯派三三、二五〇名，約佔三分之一^⑯。

第五輩達賴喇嘛掌政時期格魯派寺院的寺屬民戶，有如下表：

寺院	僧人數	所屬民戶
哲蚌	四、二〇〇	五五三
色拉	二、八五〇	八六
曲科杰	四七一	二一六
南杰扎倉	一八〇	二四〇
扎什倫布	二、五〇〇	五〇
日沃德欽	五〇〇	一〇
熱多	三〇〇	一七

札哇	絳曲	絳三丹孜	邦仁曲德	日沃曲	穹結扎西德欽	貝雪山珠林	第穆曲宗	俄阿日塘
一六	一一〇	九〇	二〇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一三〇
一四七	二五	三	一〇	二八	四	八一五	六	五〇
一六	二五	一六	一三					

貝考曲德							艾巴桑艾林	一六〇
七四六	二五〇	一九六	二〇〇	三五〇	一〇一	三二〇	三七〇	一三〇
八	五	五九	一三	一七	七七	一六〇	七〇	一五

熱振	一三一
則措巴	五〇
日曲土丹達杰	一五〇
祖諾布	一〇〇
曲秀塔巴	一二七
	三〇

以上總計寺院三四座，僧人總數一六、二四五名，寺屬民戶三、二五一戶¹⁹。

其次，在雍正十一年（水牛年，一七三三），達賴喇嘛與班禪額爾德尼所轄寺院²⁰，如下：

寺 院	僧 人	屬 民
達賴喇嘛所轄	三、一五〇	三四二、五六〇
		一二一、四四〇

總計從第五輩達賴喇嘛圓寂後十三年，康熙三十三年（藏曆木狗年，一六九四），衛、藏、康區各教派寺院共一、〇八七和僧人九七、五三八，至雍正十年（水牛年，一七三二）四十年間，新增寺院一、七七七；僧人二二一、七四二。^⑦

(二)噶倫共治

康熙五十六年（一七一七）年准噶爾出兵進入西藏，殺死拉藏汗，廢其所立之第六輩達賴喇嘛伊西嘉措，委任達孜拉杰繞登爲第悉，管理全西藏的事務，在其下設置兩名噶倫（噶拉^魯）輔佐。這是最早正式出現噶倫官名。康熙五十七年至五十九年（一七一八—一七二〇）年清軍進入西藏趕走准噶爾軍隊，並處決其委任的第悉，六十年（一七二一）清廷鑑於第巴桑結獨攬大權，極易產生弊端，遂撤銷總攬一切事務的第巴職位，設立三名噶倫，以分其勢，共管地方事務。當時，康濟鼐受任爲首席噶倫，並賞貝子銜。雍正

元年（一七二三），頗羅鼐升任噶倫，兼管後藏地方事務。同年達賴喇嘛的強佐札爾鼐也擔任噶倫，由他聯繫達賴喇嘛和地方政權之間，部份執行原來第巴的職能。

「噶倫」一職原在拉藏汗地方政權中已經設置，但當時只是較高級的行政官員，在他之上還有拉藏汗與第巴的監督領導，職權範圍有限。清廷此次任命噶倫聯合執政，相對的提高其地位與權力，明確其職權，並由他們管理西藏地方政府。

(三) 郡王頗羅鼐時代

雍正六年（一七二八）清廷平定阿爾布巴之亂後，封頗羅鼐為多羅貝子，總管西藏地方事務，並將西藏地方的部份地區劃給青海、四川、雲南管理。同時將拉孜、昂仁、彭措林三個宗贈給班禪額爾德尼直接管理。九年（一七三一），清廷封賜類烏齊寺龐齊為呼圖克圖，劃類烏齊為其食邑。在頗羅鼐的大力治理西藏，除了配合清廷防守邊界的發生，同時加強西藏內部的驛站交通^⑦，僧侶宗教階層影響力有限，連格魯派拉薩三大寺莊園屬民的封賞皆經由其同意辦理^⑧。

(四) 第七輩達賴喇嘛政教合一

清乾隆十五年（一七五〇）頗羅鼐薨，次子珠爾默特那木札勒襲封郡王，接管西藏地方政府，然被駐藏大臣所殺，釀成亂事，事平之後，清廷鑑於亂事多出自世家貴族，認識到「集大權於一身」的弊端，遂對西藏地方行政體制進行大更動，廢除郡王、貝子制，正式授權予第七輩達賴喇嘛，建立西藏地方政府，即噶廈，並制定噶廈關防，使西藏的政教制度正式結合為一。

噶廈（噶：廈），是西藏地方政府的中心組織，其額設噶倫（噶：倫）四人，一僧三俗，以合議方式秉承駐藏大臣、達賴喇嘛之命綜理西藏地方政府、經濟、文化、司法、軍務等要務，並處理事務要求完全一致，未給其個人責任或分部門的權力，不同的政府部門由秘書負責，最後決定則必須通過眾噶倫。對此清廷指出：「務期達賴喇嘛得以專主，欽差有所操縱，噶倫不致擅權。」²⁴噶倫係三品官，一般授予扎薩克銜，歲支俸銀綏匹由理藩院按年支給。其主要從孜本、仲譯欽莫、代本等官職中選擇其才具優長，著有勞績者，揀選兩員擬定正陪，奏請補放。噶倫任期，習慣上為終身制，其地位平等，彼此牽制，事權不能專一。為區別舊制，噶倫均在噶廈公所內共商處理事務，為此將大昭寺所屬南面的房屋改建，有關機構便正式建立，合署

辦公。

噶廈內設有噶仲（噶仲，秘書），秉承噶倫之意，完成噶廈有關文件等並保管、使用噶廈印信）二人，分大小兩級，大噶仲六品，俗官二名，小噶仲七品，俗官三至四名，噶准（噶准，傳令官，負責向上級呈報文書，向下傳達噶廈政府指示）四人，六品。噶巴（噶巴，負責噶倫出外蹬迎送愈安全、接待工作，實際為隨從）四人或三人，七品。噶雪（噶雪），為噶廈下屬秘書機構的成員，主要負責處理宗教事務，同時也負責路引和同類文書的簽發，其中有一人擔任噶倫的私人秘書），以及若干負責警衛、服侍的官員等。清乾隆十六年（一七五一），第七輩達賴喇嘛提高僧官地位，成立譯倉（噶拉倉），俗稱秘書處，體制上屬布達拉宮僧官系統，但表面上在噶廈之下。由四名仲譯欽莫（仲譯欽莫，一位大喇嘛，三位堪穹）均為僧官，四品，是僧官噶倫的當然候選人，其下有譯倉主事孜仲（仲譯倉主事）一名，作事孜仲（仲譯倉主事）十五名，畫工翁則（翁則）一名，西藏地方所有僧官任命調遣概由譯倉擬具名單，每年三次轉達達賴喇嘛核准任用。它還以達賴喇嘛的名義擬定起草各種規章、布告、證書、命令，甚至執照、路條書牘，並管理達賴喇嘛的各種印信等。

全西藏地方的寺廟都由譯倉管理。各寺規模及其分布，擁有的土地經濟收支等都有詳細記載。僧人犯罪亦由其處罰。爲選拔並培植僧官預備人才，乾隆十九年（一七五四），在譯倉下設立「孜仲學校」，譯倉負責僧官招募培訓工作。四位仲譯欽莫還根據噶廈的指示，與政府四位孜本一起主持各類民眾會議，並擔任政府方面的發言人。譯倉的建立及僧官擔任噶倫等，大大提高格魯派三大寺僧人在西藏地方政府活動中的地位，噶倫亦受牽制，不能獨攬權力，從而削弱貴族的勢力。

第七輩達賴喇嘛親政以後，西藏地方政府的政教結合，從其行政官制的變化，極爲明顯，官員的人數始爲三五〇人，其中僧俗各半，爲兩個平行的系統，但實際上僧官的比例稍大。負責宗教的事務的官職由僧官擔任，而掌政務的官職則由僧俗官共同擔任，僧官的力量明顯增強，尤其還明確規定寺廟有權直接委派地方政府宗以上官員，行使司法權。並在布達拉宮設有基巧堪布（基巧堪布，相當於四品）一人，森本、卻本、索本堪布及卓尼欽莫（相當於四品）各一人，學經期間尚設有正副經師各一人。俗官藏語稱學仲，全部出自貴族家庭，貴族子弟先進俗官學校，結業後即可獲得官職。西藏的俗官有其名譽爵位即：公、札薩、台吉等。西藏的僧官亦有其名譽爵位即：堪

欽、札薩、堪穹等。僧官藏語稱仔仲，在同一品級中，仔仲要比俗官的地位略高一些，仔仲內的貴族子弟更是權居要津。所有僧俗官員分七品，即以清朝的九品官制的前七品為主，最低兩級在西藏並未採用。

(五) 填補政治空隙的攝政

清乾隆二十二年（一七五七）第七輩達賴喇嘛圓寂，西藏地方面臨噶倫掌權的局面，乾隆擔心噶倫「日久恐不免妄擅權柄」²⁶，決定提高西藏所推薦代為掌辦喇嘛事務的第穆呼圖克圖的地位，「俾令如達賴喇嘛在日，一體掌辦喇嘛事務」²⁷，並令駐藏大臣等「遇有一切事務，俱照達賴喇嘛在時之例，與第穆呼圖克圖商辦，毋令噶倫擅權滋事」²⁸。同年四月，年僅三十五歲的丹吉林寺第六輩轉世第穆阿旺降白德勒嘉措代理達賴喇嘛事務，成為西藏史上第一位握有政教大權的攝政。確立由呼圖克圖擔任西藏地方攝政的制度，是突出僧官作用的又一步驟。攝政，在清代原稱「掌辦商上事務」或「代理達賴喇嘛」。在達賴喇嘛轉世靈童未尋獲前他在藏語中稱「杰曹」²⁹，在達賴喇嘛轉世靈童尋獲後他在藏語中稱「司炯」³⁰。

自攝政官職創立以來，由於達賴喇嘛親政的時間極短，致攝政掌握西藏地方大權的時間實際上超過達賴喇嘛。而以後接任者以四大林：功德林（

（烏魯齊），永安寺，濟囉呼圖克圖）、策墨林（別名烏魯齊），崇壽寺，策墨林呼圖克圖）、丹吉林（別名烏魯齊），廣法寺、第穆呼圖克圖）、錫德林（烏心齊），凝禧寺，熱振呼圖克圖）。攝政駐於拉薩「雪噶」（即今之布達拉宮），從此有了「雪噶」這一機構，設四品僧官「乃卓」（即今之司書），接待賓客首席官員）堪穹一名，除必須向達賴喇嘛報請外，雪噶負責所有各級呈報攝政批示後，由乃卓向噶廈下達執行，雪准（即今之司書），攝政的接待官，五品）四名，森噶（警衛）二名，噶巴一名，負責攝政出外時開路嚮導。

第八輩達賴喇嘛強白嘉措親政時期，爲統管近侍人員，接轉屬民給自己的稟奏，設基巧堪布一人爲總管。其辦公處所「改廈」位於布達拉宮東部十八臺階頂端，門朝西。同時在羅布林卡也設有「改廈」。基巧堪布是隨侍達賴喇嘛以協助其處理一切巨細事務，並管理達賴喇嘛所有私人財物，如同達賴喇嘛的私人強佐（管家），而且在政治上總管布達拉宮的譯倉勒空、孜噶、朗賽根佐（財神庫）、佐普（內庫）、佐穹（小庫）、雪奇熱（雪的馬廄）。遇有重大事務，有權與噶廈一起討論。而基巧堪布還爲工作所需設立強佐一名，仲譯一人，他們將大小事務在自己私邸解決。另外還成立了管理達賴喇嘛私人的各房產、林卡、谿卡以及投靠內庫的各類貴族及寺院差民的機構「堪空

「一人。」

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一）廓爾喀的再度入侵，如入無人之地，震動全西藏，影響朝廷甚巨。因此，乾隆特派福康安為大將軍，率六路大軍進討，以保護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安輯衛藏⁽²⁸⁾，要求藏內辦事之人，須從長計劃，不止只顧目前，於將來剿平後，一切善後事宜，必須另立章程，逐一籌辦，務使「邊圉謐寧，永除後患，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於藏地利弊諒所周知」，所有將來應辦應改各事宜，更當曉諭西藏僧俗人眾，一一奉行，永遠遵奉⁽²⁹⁾。

對於平定廓爾喀的入侵撤兵之後續工作，清廷已有所規劃，更極為重視處理善後章程的訂定，認為是「目前第一要務」，對此的重視情形，僅在乾隆五十七年九月五日到十一月十日，二個月的期間內，朝廷曾不止十次的強調：「前次發去善後應辦各條款及節次指出事宜，所有善後事宜最關緊要。」且要求臣屬「集思廣益，多一人會商，即多一人心思，公同籌酌盡善」，專交福康安、孫士毅、惠齡、和琳等四人遵照節次諭旨及發去條款，集思廣益，詳細會商，公同商辦，擘畫周詳，事事盡善，俾臻妥善，以期「永遠遵守，使西藏地方經久無弊邊疆敉寧，從根徹底解決西藏事務，以紓遠塵。」

(3) 充份顯示出清廷極力整頓西藏的謹慎態度與決心，及促使西藏的政教制度更緊密結合。

清廷頒行的藏內善後章程，由阿桂等前後將從前議覆福康安等條奏藏地應辦事宜各摺共十五條，並現在議覆福康安等籌辦善後事宜十八條，同時對於撤兵之後，應行訂立章程，更改積弊，事務繁多，對先前的指示，皇帝仍覺尚有未經詳盡之處，再經思慮所及，特為逐條開列示，再一次要求福康安、孫士毅、惠齡、和琳四人須將所指各款熟籌妥辦，另立章程。所列七條中，針對西藏的政教制度者計有：

一、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等呼畢勒罕示寂後，應另拉穆吹忠四人認真作法降神，指出實在根基呼畢勒罕若干，將生年月日各書一簽，貯金奔巴瓶內，令達賴喇嘛等會同駐藏大臣對眾拈定，作為呼畢勒罕。

一、前後藏商卓特巴、噶布倫等缺，應聽駐藏大臣秉公揀選，其收支一切，亦令駐藏大臣綜核。凡換班官兵及駐藏大臣公用，俱不得於商上侵挪。

一、藏中諸事責成駐藏大臣管理，遇有噶布倫、商卓特巴、第巴、戴綱等缺，秉公揀選奏補，不得仍前任聽達賴喇嘛等專擅。

一、所有薩迦溝紅帽喇嘛商上資產，駐藏大臣自不必僥幸，亦不必照達

賴喇嘛等商上之例，代爲經理。

一、布達拉、扎什倫布兩處商上改隸駐藏大臣綜理，只須代爲稽核，不可過於嚴切。其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自用及公用各項，仍聽其便，毋庸管束太過⁽³¹⁾。

對於西藏地方官職、品位等的任免升遷，改由駐藏大臣會同達賴喇嘛決定，上奏報批或直接任命，改變過去「大小番目遷移補放，毫無等級」，「雜亂參差，不成體統」等各種流弊。對品級的規定：「噶布倫係三品頂帶戴琫、仔琫、奉商卓特巴係四品頂帶。邊缺營官、大缺營官、如琫、業爾倉巴、協爾幫、朗紫轄、希第巴係五品頂帶。中缺營官、甲琫、達琫、噶廈大仲譯、卓尼爾係六品頂帶小缺營官、定琫、噶廈小仲譯、管門、管草糧、管糌粑、管帳房、管柴薪、管牛羊廠之各第巴係七品頂帶。」⁽³²⁾這改變了過去僅以爵位論定官職高低的作法，同時規定在貴族子弟中選幹練之人，按品級補放，「不准襲充伊祖父職分」，並禁止在達賴喇嘛和班禪喇嘛親屬中選任官員。

章程共有三十三條，於乾隆五十八年正月二十一日，彙整爲二十九條，奉旨依議公佈辦理⁽³³⁾。二十九條章程僅係舉其綱目，其中細目條款規定甚多

，乾隆六十年之駐藏大臣松筠依據欽定章程及大臣奏議，均分載各門，遵照原案，纂成條例，彙爲一門以便檢查，共歸結爲：鎮撫十二條、職掌十九條、番目二十三條、營官缺分四條、綠營四條、番營十五條、馬政三條、貿易七條、錢法六條、租賦二條、差徭二條、邊防五條，共計一〇二條³⁴。對西藏地方的政教制度的強化及完善起了極大的作用。

章程中改變過去西藏地方以往各級任職官員一律不給俸祿的舊規，而由清廷統一支給俸銀。並規定凡「應賞頂帶缺內，有喇嘛缺出，以喇嘛補放，俗人出缺，以俗人補放」實行僧官補僧官，俗官補俗官的作法，對各類職官補缺的途徑，選任條件和範圍作了明確的規定。在強調逐級補放的規定的同時，也又補充了破格任用的若干規定。乾隆五十九年（一七九三）一月，清廷曾將噶倫一職改由俗官擔任，宣布永行廢止喇嘛揀選噶倫之例³⁵。此後噶廈成員的擢升，世襲不再成爲必要的條件。

轉世制度關係著西藏政教領導權的繼承，是極爲重要的事，皇帝特別參酌駐藏人員的意見，一手導演創立西藏佛教中靈童轉世的認證工作，以金瓶掣籤爲制度，確保宗教領導繼承³⁶。清廷於北京雍和宮及西藏拉薩大昭寺各頒金瓶一只，將尋獲之呼畢勒罕人選之姓名出生年月書於籤上，包以臘丸，

令眾僧誦經祈禱，當眾掣出，以作爲認證之憑。金瓶於乾隆五十七年十二月頒下，西藏蒙古地區之呼畢勒罕轉世悉依章程辦理。對於金瓶掣籤之禮與過程，曾於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六月至二十四年（一八四四）五月以正紅旗漢軍副都統出任駐藏幫辦大臣的鍾方在所輯的藏務類函³⁷中的「番僧源流考」一書中，對金瓶掣籤典禮儀式有極爲詳盡的描述：

「進門先挨次入座：。令滿印房人將原文呈閱，合對入掣牙簽上所寫滿洲字、蒙古字、西番字名字年歲相符，又令官送至達賴、班禪閱看後，將該入掣各本家之人喚來跪看簽上名字、年歲有無桀誤：。後交滿印房官人覲面，用黃紙包妥，供在瓶前。又俟番僧誦經念至應將簽入瓶時，（達賴）喇嘛回請該幫辦大臣：，將簽雙手舉過額入瓶內，以手旋轉二次，蓋瓶蓋，：，正辦大臣在左旁侍立：。又俟念經至掣簽時，仍係（達賴）喇嘛回請正辦大臣，：，跪啓瓶蓋，用手旋轉，掣簽一枝。幫辦大臣在左侍立，拆開黃紙，同眾開看，喚掣得本家人跪聽，令其觀簽後，又使滿印房官人送至達賴、班禪前閱看，將簽供設瓶前，又將未曾掣出之簽拆閱與眾人觀看，又給各本家之人觀看，以除疑義，後用紙擦去。」³⁸

對於掣籤典禮上的儀制與代表身份地位，席次高下的安排，亦有其規矩

，由下的掣籤儀制圖，可以清楚看出：

駐藏大臣 駐藏幫辦大臣

萬歲牌金瓶(拜墊)

達賴喇嘛 班禪額爾德尼⁽³⁴⁾

席 掣簽本家席 署僧列排正對念經席

嘉慶十一年(一八〇六)，第八輩達賴喇嘛圓寂，尋獲轉世靈童後，經駐藏大臣特清額以：「今達賴喇嘛甫逾二歲，異常聰慧，早悟前身，似此信而有證，洵為從來所未有，設當高宗存皇帝時，亦必立沛恩施，無須復令貯瓶簽掣。但此係僅見之事，且徵驗確鑿，毫無疑義。」⁽⁴⁰⁾奏報免予掣簽，經皇帝首肯，然：「嗣後自應仍照舊章，不得援以為例。」⁽⁴¹⁾至道光二十一年(一八四一)，第十輩達賴喇嘛呼畢勒罕的認定與掣簽，全由當時駐藏大臣孟按照金瓶掣簽之法辦理⁽⁴²⁾。

四、現代西藏政教制度

自邁入二十世紀西藏的政教制度起了變化，一九一三年，第十三輩達賴喇嘛自印度返回西藏後，極力推動新政，將過去格魯派歷輩達賴喇嘛掌握西藏政教的大權集中於一身。在政權方面，使西藏地方政府中的所有職權全部匯集，全面控有一切的西藏事務⁽⁴³⁾，除了涉及刑事案件由一專員處理之外，其餘上至屬下官員的所有呈稟文件，大小官員的任命，下至西藏百姓細瑣微末事件，必經達賴喇嘛之手裁決⁽⁴⁴⁾，進而控制噶廈之行動，強化西藏地方政府行政效率⁽⁴⁵⁾，並在其主導下，下令衛、藏兩區中每宗推出代表，成立西藏歷史上首見的「西藏人民議會」（*西藏人民會議*），隨時召集會議，以備諮詢⁽⁴⁶⁾。在教權方面，進一步擴大寺廟和僧官的權力，規定首席噶倫和各基巧的首席官員必須是僧官，各宗宗本也多為一僧一俗。對於西藏地區各寺院的經濟和僧官職位的考核任免，宗派繼承人轉世靈童的認證等等，無一均不取決於達賴喇嘛⁽⁴⁷⁾，而格魯派在西藏拉薩三大寺的宗教影響力亦漸為之削弱，宗教諸事，亦全歸達賴喇嘛所掌握⁽⁴⁸⁾。但是由世襲貴族所形成的新力量，尤其以留學英印返回西藏者為甚，對西藏舊有的政教制度產生不滿，要求政教分離的聲音逐漸浮出檯面，雖然為達賴所平息，但是於達賴喇嘛圓寂後未及一年，

即有以貴族爲首而組成的「快樂聯盟」(Happy Union)，主張西藏政教分離的革命發生，但未能成功⁽⁴⁹⁾，西藏政教制度仍維持舊狀。

一九五九年達賴喇嘛等大批藏人流亡印度，成爲藏族文化區圈及其政教制度的分界點，仍留在大陸中共政權統制下的藏族，政治強過於宗教的影響，西藏的傳統宗教，退化成爲中共的樣板工具，或潛入藏族下層俗民社會之中，不復以往興盛舊觀，政教制度明顯分離，各行其事。

然而，流亡在外的藏民，在印度政府的許可下，以達賴喇嘛爲名在印度登記許可立案成立社團組織，海外藏人簡稱之「西藏政府」(Tibetan Government)的民間組織，仍承續維持舊有的政教制度，其總部設於印北達蘭薩拉，成爲海外西藏人的政教中心。

在世界民主潮流與政教分離的刺激之下，傳統的政教制度也隨之變化，首先是達賴喇嘛所面對的環境及地位起了變化；雖然藏民們全力保存其宗教活動，但是客觀環境與個人的生活需求，已遠超過精神生活，支撑西藏政教制度的基礎本質起了變化，宗教寺廟的傳統支持者——貴族不再有勢及財富，其轉向個人財富及成就的累積⁽⁵⁰⁾，達賴喇嘛於一九六三年將西藏佛教的四

大教派與原始宗教苯教的代表納入了人民議會的成員之一，但是在以下二項對生活在印度地區藏人對未來傳統宗教與教育的調查資料中，如下二表：

表一(5)

總計	5.	4.	3.	2.	1.	編號	問卷題目	有效樣本	百分比
二六五	六	六	四二	一〇	二〇一	維持傳統架構	加強傳統架構	七五·八四	三·七七
一〇〇·〇〇	二·二七	二·二七	一五·八五	一五·八五	三·七七	由達賴喇嘛決定	改變傳統架構	二·二七	六

表二
⑤2

編號	問卷題目	有效樣本	百分比
1.	維持傳統教育系統	一一	四·五四
2.	由達賴喇嘛決定	一〇	三·六二
3.	現代加上宗教教育	四四	一六·五四
4.	現代教育	一七〇	六四·一五
5.	現代加上軍事教育	一〇	三·六二
6.	無意見	二六五	七·五三
總計		一〇〇·〇〇	

明顯的，宗教體系與制度已不再是印度藏族社會中的生活全部，反而在政治上的影響力逐漸退卻。相反的，達賴喇嘛的地位已不復過去集政教大權於一身的神，政治活動強於宗教活動，一九六五年由達賴喇嘛提出制定西藏憲草

要求，加強現代西藏教育的推展，以及駐外宣傳辦公室的設立，並不時談到自己是最後一位轉世⁽⁵¹⁾，來淡化西藏宗教的傳統繼承制度。一九九二年，由第十四輩達賴喇嘛指示成立政黨，遂於一九九四年，由原來的西藏青年會籌組成立西藏人的第一個政黨「西藏民主黨」，於一九九五年正式舉行選舉，在此，宗教的力量的光環似乎漸漸退色。

從達賴喇嘛所屬宣傳部門於一九八一年出版的「流亡藏人——一九五九至一九八〇」⁽⁵²⁾一書中，可清楚瞭解，宗教在藏人社會中的地位的情形；目前西藏流亡組織政府架構如下：

達賴喇嘛

噶廈

人民議會

首席噶倫兼內政部

內政部

宗教文化部

教育部

經濟部

安全部

衛生部

新聞暨國際關係部

獨立部門

最高法院

選舉委員會

審計長

職員福利管理委員會

地區負責人

流亡印度的西藏政府組織的主要部門及分支機構略如下：

I、宗教文化部分支機構：

名稱

地點

西藏文化暨檔案圖書館

達蘭薩拉

西藏屋

新德里（手工藝品展售中心）

諾布林卡

約爾（公園）

II、教育部分支機構：

名稱

地點

西藏表演藝術學院

達蘭薩拉

西藏文化印刷出版社

達蘭薩拉

西藏兒童村（T C V）

達蘭薩拉另有分支設於比爾、
巴提庫、拉達克、巴拉庫比。

西藏之家基金會

墨蘇里

龐塔學校

龐塔

南杰學校

尼泊爾

桑堅學校

尼泊爾

藏族學校

達豪西

藏族學校

西姆拉

藏族學校

墨蘇里

藏族學校

大吉嶺

藏族學校

噶倫堡及每一藏胞社區

III、內政部分支機構：

名稱	地點
西藏濟助委員會	達蘭薩拉

西藏難民自動手工藝品中心	達蘭薩拉
西藏婦女手工藝品輸出品中心	達蘭薩拉
西藏難民自助輸出品中心	新德里
西藏手工羊毛紡織中心	比爾
西藏婦女手工藝品中心	拉吉爾
西藏難民自助手工藝品中心	達豪西
西藏難民手工藝品中心	西姆拉
南屯墾區總管理處	班格魯
屯墾區總管理處	德拉敦
福利辦事處	列城（拉達克）
福利辦事處	達蘭薩拉

						福利辦事處	
						福利辦事處	西姆拉
						福利辦事處	達豪西
						福利辦事處	德里
						福利辦事處	大吉嶺
						福利辦事處	噶倫堡
						福利辦事處	錫金
						福利辦事處	龐底拉
						福利辦事處	西倫
						屯墾區辦事處	比爾
西藏康巴工業協會德格分部							

西藏康巴工業協會囊謙分部	比爾
比爾西藏協會	比爾
西藏社會手工藝品處	札西宗，波普羅拉
西藏苯教基金會	新托雅，歐恰特
西藏薩迦學會	普魯瓦拉
西藏三區工業協會	龐塔
敦珠林西藏屯墾區	柯列曼敦
德吉林西藏屯墾區	德拉敦
西藏西康林倉協會	滿都瓦拉
西藏屯墾區	雅蘇瓦拉
西藏西康噶陀協會	捨堂，捨默

西藏噶巴福利協會	昆洛，捨默
塔吉林西藏屯墾區	提茲
遍德林屯墾區	滿特巴特
多古林屯墾區	蒙固特
卻佩林屯墾區	麥歐
諾吉林屯墾區	歐里薩
饒吉林屯墾區	洪蘇爾
魯松桑林屯墾區	巴拉庫比
德吉拉索屯墾區	巴拉庫比
德吉拉索屯墾區	尼泊爾波卡拉
札西貝奇屯墾區	尼泊爾波卡拉
峰巴林屯墾區	尼泊爾波卡拉

IV、經濟部分支機構：

札西林屯墾區	尼泊爾波卡拉
德勒林屯墾區	尼泊爾波卡拉
嘉互拉凱西藏屯墾區暨手工藝品中心	尼泊爾波卡拉
敦丹林屯墾區	尼泊爾波卡拉
閣里柯	尼泊爾波卡拉
名稱	地點
慈善信托基金會	達蘭薩拉
西藏羊毛中心	巴尼巴特
西藏旅館	錫金甘托克
西藏旅館	達蘭薩拉
西藏酒店	尼泊爾寶塔

布達拉旅行社	新德里
布達拉賓館	新德里
班覺輸出品中心	新德里
西藏飼料中心	麥索爾
寶塔手工藝品中心	尼泊爾
喜瑪拉雅地毯公司 (HIMCA)	尼泊爾寶塔
岡僧(雪獅)地毯公司	尼泊爾寶塔
瑪嘉(孔雀)地毯公司	尼泊爾史瓦陽布
彭措林手工藝品中心	尼泊爾史瓦陽布
宮卡旅社	加爾各答

V、安全部分支機構：

西藏飯店	
員工福利餐廳	達蘭薩拉

VI、新聞暨國際關係部分支機構：

名稱	地點
二二號機構	德拉敦
「西藏評論」廣播電臺	達蘭薩拉

名稱	地點
「知識」雜誌社	達蘭薩拉
「西藏評論」雜誌社	新德里

「西藏公報」雜誌社

達蘭薩拉

VII、衛生部分支機構：

名稱	地點
德勒醫院	達蘭薩拉、各屯墾區
西藏醫藥曆算學院	達蘭薩拉、各屯墾區

另外，西藏流亡組織也同時在世界部份地區有其駐地辦事處，其地區與責任區如下表：

地 區	責 任 管 轄 域 區
印度新德里	印度、「南亞地區合作協會」(S AARC)國家(包括尼泊爾)、阿富汗、緬甸、泰國、柬埔寨、越南、寮國

尼泊爾加德滿都	尼泊爾			
美國紐約	北美、南美			
美國華盛頓				
瑞士蘇黎世	瑞士、德國、奧地利、希臘、列支敦斯登、土耳其、馬耳他。			
瑞士日內瓦				
英國倫敦	英國、愛爾蘭、冰島、瑞典、挪威、丹麥、芬蘭			
匈牙利布達佩斯	匈牙利、波蘭、捷克斯拉夫、尼亞、阿爾巴尼亞、立陶宛、拉脫維、愛沙尼亞			
莫斯科	獨立國協國家、外蒙古			
法國巴黎	法國、西班牙、葡萄牙、義大利、比利時、荷蘭、盧森堡、摩納哥、聖馬利諾、安道爾			

日本東京	澳洲坎培拉 太平洋島嶼區
日本、北韓、南韓、香港、臺灣、菲律賓	

結論

西藏歷史久遠，政教制度的形成以及流變，與西藏的局勢息息相關，西藏的政教制度，當非是所稱的歷來一貫政教合一制，而其實政治制度與宗教制度更有其分合時期，政教制度有其形成的先後及分合，並非一貫政教合一，分合的時空環境、客觀條件因素各異，如何從中找出合理的分或合的定義脈絡，是我們需進一步探討的課題。

從政治學的角度而言，政治是在一個社會系統中爲了達成「誰將有什麼？何時有？如何有」這些具有約束力的決定而直接或間接設計的社會互動，和實際上達成了這些決定的社會互動所構成⁵⁵，因此政治活動應是一場複雜

的支配權與實力競爭，涇渭分明。但是從宗教觀點尤其是佛教，宗教對於人生是有一種特殊象徵性的情感表現，用來解釋人類本身和他所接觸的宇宙；對行動提供必要的動機，也提供一套有關的活動方式，使人類能夠生生不息的生存下去。宗教活動的主要功能是解釋宇宙現象，提供個人和社會的和諧、舒適、安慰和希望，同時也對個人和社會形成一股道德制裁力量。是無國界眾生平等，和平相處的，從這個觀點而言，這兩種價值是似乎是南轔北轍，甚或水火不容的。

在西藏社會這兩種價值不同的活動，卻找到交集，相輔相成，究其原因，西藏政教結合的契機，是在西藏歷史中黑暗時期政治結構解體、社會經濟破產、社會脫序、俗民精神文化無託，及至社會漸漸安定，民力經濟復甦之時，約在西元十、十一世紀，西藏社會尚未有一個統一且強有力的共主，社會上層有勢的貴族世家或富豪之家各自為政，各自發展勢力與當時佛教再度弘揚，獲得社會一般俗民的熱烈歡迎與支持，造成百家爭鳴，信徒廣佈的情形不相上下，因彼此需要而漸趨結合，另一個因素是外力的影響，這時蒙古的力量介入西藏社會，並選擇宗教出身的學者來指揮主導，明代的羈縻賜封

，以及清代的全力扶植下，造成這兩種活動的制度一再強化，再一個因素應是教育的條件，後弘時期，教育主要是掌握在宗教人士手中，從教育中所得到的宗教價值觀自然而然的深入政治層面。而經濟因素也應是其中之一——西藏的經濟活動與結構自中古世紀以來，變化較少，直到一九五九年大批藏人逃離西藏，才有根本性的變動，這些影響因素的強弱與互動，深深影響著西藏政教制度的分合。

從社會學的觀點而言，政治活動與宗教活動同樣是決定社會安定的重要因素之一，政治活動愈激烈，社會愈不安定，宗教活動愈多，則社會愈是安定，在西藏的政治制度與宗教制度，各有其起源、衝突交集、發展與變遷，在這個過程中，僧侶階層，配合專業化的訓練，進入官僚體制；僧團寺院的發展，促成組織科層化，官僚階層與宗教結合，藉以維持社會秩序，最重要者莫過於社會全體俗民將宗教合理化的意識，推展到社會生活的實踐，使得政治與宗教在西藏社會發展融合，似非如有論者將西藏的政教合一制度分為萌芽期、發展期、完備期與衰亡期⁵⁰可以涵括的。然而從西藏歷史的軌跡中，西藏的政教制度的變遷中，不難發現一個有趣的現象，就是宗教與政治結

合愈緊密，甚而宗教權威大過政治力量，則西藏社會的擴張力就似乎愈弱；反之，則像唐時的吐蕃就有可能出現；然而透過歷史經驗的累積，西藏民族在運用政治與宗教手法上的巧妙，也是舉世無雙。

進一步而言，從西藏社會的政教制度起源、發展與變遷的歷史看來，如果說是西藏政教合一的話，那麼也一定非是西方所認識下的政教合一制度或方式，應是西藏社會所獨特的社會制度或生活模式。

註釋

- ① 辭源，大陸版單卷合訂本，遠流出版社，臺北，一九八八。
- ② 林振裕，社會學，頁一五五，金玉出版社，臺北，七十七年。
- ③ 同前註。
- ④ 巴俄祖拉陳瓦（པོ་ཆེ་ཤུ་）賢者喜宴（སྒྲྱ བྱ དྲྱ ན དྲྱ），頁一八三至一八七，民族出版社，一九八六。
- ⑤ 新唐書吐蕃傳
- ⑥ 巴俄祖拉陳瓦（པོ་ཆේ མྚྱ དྲྱ）賢者喜宴（སྒྱ བྱ དྲྱ ན དྲྱ），頁一九一。

。

⑦ 新唐書吐蕃傳。

⑧ 新唐書吐蕃傳。

⑨ 陳楠，吐蕃職官制度考論，中國藏學，總第二期，頁一〇一，一九八八。

⑩ 陳慶英，元朝在藏足地區設置的軍政機構——簡析元代藏族地區的三個宣慰司，西藏研究，第三期，拉薩，一九九二年。

⑪ 元史百官志。

⑫ 元史百官志。

⑬ 元史百官志七。

⑭ 陳慶英，元朝在藏族地區設置的軍政機構——簡析元代藏族地區的三個宣慰司。

⑮ 阿旺貢噶索南，陳慶英、高禾福、周潤年譯，薩迦世系史，頁一二三，西藏人民出版社，拉薩，一九八九。

⑯ 其中前三支絕嗣，僅剩都卻拉章，其又分爲二大房，即：彭措頗章（彭措却拉章）、卓瑪頗章（卓玛却拉章）。目前該派教主由此二頗章輪流出任。

- ⑯喜饒尼瑪、格桑達吉，清代西藏地方政權建制及其沿革初探，藏學研究論叢，第六輯，頁一四二至一四三，西藏人民出版社，拉薩，一九九四。
- ⑰東嘎洛桑赤列著，陳慶英譯，論西藏政教合一制度，頁五十九至六十，民族出版社，北京，一九八五。
- ⑲東嘎洛桑赤列著，陳慶英譯，論西藏政教合一制度，頁六十一至六十二。
- ⑳東嘎洛桑赤列著，陳慶英譯，論西藏政教合一制度，頁六十二。
- ㉑東嘎洛桑赤列著，陳慶英譯，論西藏政教合一制度，頁六十三。
- ㉒多卡夏仲策仁旺杰，湯池安譯，頗羅鼐傳，頁三五九，西藏人民出版社，拉薩，一九八八。
- ㉓多卡夏仲策仁旺杰，湯池安譯，頗羅鼐傳，頁三六七。
- ㉔清實錄高宗朝，乾隆十六年二月丁酉條。
- ㉕清實錄高宗朝，乾隆二十二年三月壬子條。
- ㉖清實錄高宗朝，乾隆二十二年三月壬子條。
- ㉗清實錄高宗朝，乾隆二十二年三月壬子條。
- ㉘大陸一史館藏軍機處錄副奏摺，乾隆五十七年正月三日，福康安奏達賴喇

嘛差堪布喇嘛等到西藏交界遠迎並詢得侵擾西藏緣由及籌辦進剿事宜摺。

㊱一史館藏宮中朱批奏摺，乾隆五十七年正月二十二日，福康安奏報抵藏向達賴喇嘛班禪面宣諭旨情形摺。

㊲臺北故宮廓爾喀檔，乾隆五十七年十、十一月份，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一日，公阿、白和字寄。

㊳清寶錄高宗朝，乾隆五十七年八月癸巳條。

㊴不著撰人，衛藏通志，卷十二，番目，臺灣商務印書館，臺北，五十七年

㊵廓爾喀檔，乾隆五十八年正月二十一日，編號○○○五九—○○○九三，阿桂等謹奏爲遵旨會議具奏事福康安等奏藏內善後事宜前次酌議各條外尚有應行辦理章程一摺。

㊶衛藏通志(三)，卷十二，條例。

㊷直到一八五七年才應拉薩三大寺僧眾之請求，經駐藏大臣奏准恢復。

㊸一史館藏宮中硃批奏摺，乾隆五十七年十二月初一日，福康安等奏供奉金瓶於大昭佛樓及八世達賴喇嘛歡欣情形摺。

- ⑦ 鍾方，駐藏須知，西藏社會科學院西藏學漢文文獻編輯室編輯，序頁三，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復制中心出版，北京，一九九一。
- ⑧ 鍾方，番僧源流考，頁三十九，西藏人民出版社，拉薩，一九八二。
- ⑨ 鍾方，番僧源流考，頁三十九。
- ⑩ 清實錄仁宗朝，嘉慶十一年七月乙巳條。
- ⑪ 嘉慶十三年二月丁卯條，清代藏事輯要，三七六頁。
- ⑫ 西藏奏疏，孟保，奏爲確驗達賴喇嘛之呼畢勒罕出世幼子照例掣定並閻藏僧俗感激悅服情形，頁九三，廣文書局，臺北，六十七。
- ⑬ Lobsang Thabkba Gya mtsho, "13th Dalai Lama", p.2,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Republican China, Columbia Uni., N.Y., U.S., 1976
- ⑭ Charles Bell, "Tibet Past & Present", pp.135-137, Oxford, England, 1924
- ⑮ Lobsang Thabkba Gya mtsho, "13th Dalai Lama", p.2
- ⑯ Charles Bell, "Tibet Past & Present", p.143
- ⑰ Charles Bell, "Tibet Past & Present", pp.135-136

- ㊱ Lobsang Thabkba Gya mtsho, "13th Dalai Lama", p.2
- ㊲ Shakabpa W. D., "Tibet:A Political History" p.276,N.Y., U.S., 1976
- ㊳ Girija Saklani, The Uprooted Tibetans in India,p.261,Cosmo Publications, New Delhi, 1984
- ㊴ Girija Saklani, The Uprooted Tibetans in India,p.160
- ㊵ Girija Saklani, The Uprooted Tibetans in India,p.161
- ㊶ Tenzin Gyatso, Freedom in Exile, The Autobiography of the Dalai Lama of Tibet, p.237, A John Curuts Book Hodder & Stoughton, London, 1990
- ㊷ The Information Office of H.H. the Dalai Lama, Tibetans in Exile 1959~1980,Dharamsala, 1981
- ㊸ 楊許浩，西藏政教合併的歷史，頁八，洪流出版社，臺北，一九八八年。
- ㊹ 楊許浩，簡析西藏的政教合一制度，西藏封建農奴制研究論文選，中國藏學出版社，北京，一九九一。